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钢铁企业对耐火材料供应商的交易结算一般是在产品发至钢铁企业并验收合格或使用结束后，才根据合同条款进行结算，结算周期较长这一行业特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3年和2012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310.98万元和6,960.20万元，占同期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50.82%和34.90%。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虽然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一年以内款项比例达到95.49%），且对应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如果发生大额呆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公司在2012年至2013年的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即公司从2011年至2013年可以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到期后如经过复审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可以继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到期后公司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

（2）公司在2012年至2013年的报告期内，被认定为福利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每年可退还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公司福利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即公司2013

年7月至2016年7月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2013年和2012年增值税退税分别为349.58万元和151.21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42.83%和23.00%。福利企业证书到期后如经过复审再次被认定为福利企业后，可以继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如果公司的福利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继续被认定为福利企业，将不能继续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

3、关联交易风险

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占公司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46%和26.71%，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对关联方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88%和13.94%，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和销售对关联方存在依赖。如果公司在市场上不能及时开发新的客户和供应商，关联方采购和销售不能及时替代，可能会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经营风险。

4、流动性不足风险

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64%和64.31%，流动比率分别为1.63和1.39，速动比率分别为0.95和0.99。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货币资金138,336.77元和1,155,727.08元，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小，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渠道单一，融资能力不仅受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内部因素影响，也受融资成本高等外部因素影响，如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银行贷款融资成本高且贷款困难，公司将存在流动性不足风险。

二、市场风险

1、行业依赖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炼钢连铸用耐火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企业，公司客户集中在钢铁行业，营业收入的增长高度依赖钢铁行业尤其是国内钢铁行业的发展，因此钢铁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由于近年国家宏观调控，对于耐火材料下游行业，尤其是钢铁、水泥行业实行了一定的产能限制以及落后产能的淘汰。随着下游行业去产能的进一步推进，势必会影响

耐火材料行业的整体需求水平。钢铁行业的景气度一方面影响耐火材料企业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另一方面也影响耐火材料企业营业收入的增长和盈利能力。如果未来钢铁行业不景气，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回款期延长，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降，将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和技术被替代风险

国内耐火材料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公司面临着较为激烈的国内市场竞争。另一方面，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众多国际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纷纷进驻中国，参与中国耐火材料的市场竞争，这些公司在技术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国际先进同行进入中国市场后，会对公司形成竞争压力。

目前公司产品和技术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但未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公司的客户必将会对耐火材料的质量和品种提出更高的要求，从事耐火行业的企业必将不断的研发新技术，升级自身的产品结构。如果公司目前应用的技术及产品结构不能随着市场的需求而不断创新和提高，公司的生产技术和产品将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3、技术和人才流失风险

先进的钢铁生产工艺与高附加值钢对耐火材料制品要求高，特别是中高端耐火材料制品从研发、小试、中试到最终产业化均需要大量的投入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致力于为钢铁行业提供优质高效环保的耐火材料产品，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工艺诀窍，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如果这些技术秘密泄露或技术人员流失，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三、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的意识相对薄弱，未制定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公司治理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董事会与股东会职责划分不清等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

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自然人徐林富和徐跃庆父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林富和徐跃庆父子合计持有 20,863,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7.17%，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徐跃庆为公司董事长，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2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4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40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0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44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46
第二节公司业务	48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48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5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68
五、商业模式.....	76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79
第三节公司治理	92
一、公司治理情况.....	92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5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96
五、同业竞争.....	97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98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9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00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00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2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10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1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0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131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6
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46
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64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170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7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0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81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82
十四、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182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9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9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2
第六节附件	19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3
三、法律意见书.....	193
四、公司章程.....	19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19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熔金股份、挂牌公司	指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卫辉熔金高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前身。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营销总监、技术总监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卫辉熔金高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申请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卫辉银程	指	卫辉银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卫辉熔金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川亚机械	指	卫辉市川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柳钢股份	指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钢铁	指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股份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钢铁	指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二、专业术语		
耐火材料、耐材	指	耐火度在 1580℃ 以上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包括天然矿石（耐火原料）及根据一定的目的和要求，按照一定的工艺流程加工制成的各种产品（耐火制品），具有一定的高温力学性能和良好的体积稳定性，是各种高温设备必需的材料。
定型耐火材料	指	将一定粒度配比的耐火颗粒料、粉料和结合剂经混炼、压制成具有一定形状的坯体，并经低温处理或高温烧结而成的耐火材料制品。
不定形耐火材料	指	由具有一定粒度级配的耐火骨料和粉料、结合剂、外加剂混合而成的耐火材料，又称散状耐火材料。用于热工设备衬里，利用模具现场施工，不经烧成工序，直接烘烤后使用。主要有浇注料、捣打料、干式料、可塑料、喷射料、火泥等。

功能耐火材料	指	除具有传统耐火材料耐高温作用外，还具有某些特殊功能（如控制钢流、防止钢水氧化、净化钢液等）的耐火材料，如滑板、水口、连铸三大件、透气砖等。
滑动水口	指	用于钢包和中间包的钢水流量控制系统，包括配套上下水口及上下滑板。
三大件	指	包括塞棒、长水口、浸入式水口、透气上水口等，是重要的连铸用功能耐火材料，起控制钢流和保护浇铸作用，其性能好坏直接影响钢水的质量。
固含量	指	乳液或涂料在规定条件下烘干后剩余部分占总量的质量百分数。
连铸	指	将钢水通过钢包、中间包和连铸机，使其连续不断凝固成钢坯的过程。
钢包	指	承接炼钢炉（转炉或电炉）的钢水，把钢水运送到炉外精炼设备并精炼处理或者直接将钢水运送到浇钢现场进行浇钢的设备。
中间包	指	钢包与连铸机结晶器之间的过渡容器，用于稳定钢水温度，使钢水中夹杂物上浮，稳定结晶器钢水液面并起分流、储运、净化钢水的作用。
整体承包	指	用户将其全部或部分热工装备所需耐火材料从配置设计、生产采购、安装施工、使用维护、技术服务到用后处理等整体承包给耐火材料生产供应商，耐火材料生产供应商和用户根据协议约定的单台设备耐火材料消耗或单位产品的耐火材料消耗费用进行结算的经营模式。
配套耐材	指	与滑动水口系列产品配套使用的不定形制品、大中包座砖等耐材。
座砖	指	保护透气砖或水口等功能元件，方便更换透气砖或水口。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Rongjin High Temperature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徐跃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3月7日

注册资本：3,106万元

住所：卫辉市薛屯村北

邮编：453100

电话：0373-4417536

传真：0373-4417288

董事会秘书：徐善刚

电子邮箱：whrjxsg@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75389968-X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8耐火材料制品业”。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生产耐火材料制品中的滑动水口系列产品，以及为客户提供滑动水口系列产品及配套耐火材料设计、研发、制造、安装、施工、维护为一体的整体承包服务。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0813

股票简称：熔金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3106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

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5 年 3 月 7 日前），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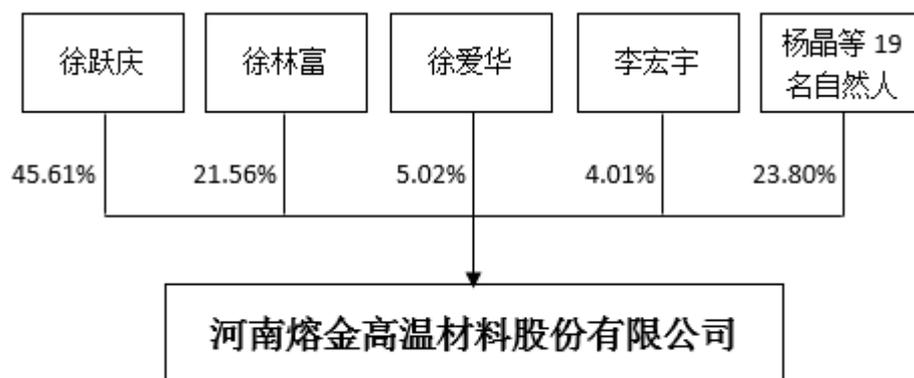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林富、徐跃庆父子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徐跃庆、李宏宇、徐爱华、张树才、张江伟、胡开峰、王文成、徐善刚、梁保青分别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23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公司前十名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跃庆	1,416.80	45.61%
2	徐林富	669.50	21.56%
3	徐爱华	156.00	5.02%
4	李宏宇	124.50	4.01%
5	杨晶	90.00	2.90%
6	毛永毅	88.50	2.85%
7	李加清	78.00	2.51%
8	王文成	70.20	2.26%
9	宋国兴	60.00	1.93%
10	徐光雷	48.00	1.55%
合计		2,801.50	90.2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中，徐林富和徐跃庆为父子关系，徐光雷和徐爱华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徐林富、徐跃庆父子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7.17%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徐跃庆先生和徐林富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跃庆，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卫辉市人民法院；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5月至2014年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月至2013年10月历任卫辉银程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

现任熔金股份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1416.80万股，占总股本的45.61%，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徐林富，男，194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9年2月至1983年12月任职于汲县耐火厂，历任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供销科科长；1984年1月至1993年10月任卫辉市耐火厂厂长、经济师；1993年10月至1998年4月任卫辉翔宇实业总公司总经理；1998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卫辉银程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卫辉银程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3年5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卫辉银程董事长；2013年5月因年龄原因辞去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现任持有公司股份669.50万股，占总股本的21.56%，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2003年10月10日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的设置

有限公司是由徐林富、李宏宇、孔庆民等32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卫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卫工商）名称预核[私]第30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卫辉熔金高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9月25日、26日、27日，徐林富、李宏宇、孔庆民等32名自然人股东将认缴的出资款分别存入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卫辉市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704022329200005031银行帐户，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

2003年9月28日，卫辉卫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卫翔会验字（2003）第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9月28日止，各股东认缴的共18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003年10月10日，卫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1078120002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林富	72.00	40.00
2	李宏宇	11.00	6.11
3	孔庆民	10.00	5.56
4	徐爱华	8.00	4.44
5	徐跃刚	8.00	4.44
6	裴小兰	7.00	3.89
7	谭峥嵘	7.00	3.89
8	毛永毅	5.00	2.78
9	李加清	3.00	1.67
10	徐金海	3.00	1.67
11	晋河喜	3.00	1.67
12	许庆	3.00	1.67
13	张树才	3.00	1.67
14	王继民	2.00	1.11
15	王俊喜	2.00	1.11
16	任忠富	2.00	1.11
17	徐善刚	2.00	1.11
18	任忠虎	2.00	1.11
19	李忠新	2.00	1.11
20	郭培江	2.00	1.1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宋国兴	2.00	1.11
22	王怀英	2.00	1.11
23	李成贵	2.00	1.11
24	宋桂兰	2.00	1.11
25	徐云强	2.00	1.11
26	刘先海	2.00	1.11
27	马晓姊	2.00	1.11
28	雍玉成	2.00	1.11
29	张海峰	2.00	1.11
30	王来顺	2.00	1.11
31	张树印	2.00	1.11
32	任德军	1.00	0.56
合 计		18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3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晋河喜和马晓姊将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3万元、2万元出资分别以3万元、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洪利。

2006年4月5日，晋河喜、马晓姊分别和马洪利签订了《转股协议书》，并于2006年4月28日完成股权交割履约手续。

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还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80万元增加至360万元，新增的180万元出资由徐林富、李宏宇、孔庆民等30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的方式认缴，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额（万元）
1	徐林富	72.00	72.00
2	李宏宇	11.00	1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额（万元）
3	孔庆民	10.00	10.00
4	徐爱华	8.00	10.00
5	徐跃刚	8.00	8.00
6	裴小兰	7.00	7.00
7	谭峥嵘	7.00	7.00
8	毛永毅	5.00	5.00
9	马洪利	5.00	5.00
10	李加清	3.00	3.00
11	徐金海	3.00	3.00
12	许庆	3.00	3.00
13	张树才	3.00	3.00
14	王继民	2.00	2.00
15	王俊喜	2.00	2.00
16	任忠富	2.00	2.00
17	徐善刚	2.00	2.00
18	任忠虎	2.00	2.00
19	李忠新	2.00	2.00
20	郭培江	2.00	2.00
21	宋国兴	2.00	2.00
22	王怀英	2.00	2.00
23	李成贵	2.00	2.00
24	宋桂兰	2.00	2.00
25	刘先海	2.00	2.00
26	雍玉成	2.00	2.00
27	张海峰	2.00	2.00
28	王来顺	2.00	2.00
29	张树印	2.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额（万元）
30	任德军	1.00	1.00
合计		178.00	180.00

2006年4月21日至4月26日，徐林富、李宏宇、孔庆民等30名自然人股东将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0万元，缴存入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卫辉市支行开立的帐号为1704022309000088838的帐户内，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

2006年4月26日，卫辉卫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卫翔会验字[2006]第0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4月26日止，徐林富、李宏宇、孔庆民等30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投入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已经缴足。

2004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4月28日，卫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1078120002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林富	144.00	40.00
2	李宏宇	22.00	6.11
3	孔庆民	20.00	5.55
4	徐爱华	18.00	5.00
5	徐跃刚	16.00	4.44
6	谭峥嵘	14.00	3.89
7	裴小兰	14.00	3.89
8	马洪利	10.00	2.78
9	毛永毅	10.00	2.78
10	李加清	6.00	1.67
11	徐金海	6.00	1.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许庆	6.00	1.67
13	张树才	6.00	1.67
14	王继民	4.00	1.11
15	王俊喜	4.00	1.11
16	任忠富	4.00	1.11
17	徐善刚	4.00	1.11
18	任忠虎	4.00	1.11
19	李忠新	4.00	1.11
20	郭培江	4.00	1.11
21	宋国兴	4.00	1.11
22	王怀英	4.00	1.11
23	李成贵	4.00	1.11
24	宋桂兰	4.00	1.11
25	刘先海	4.00	1.11
26	雍玉成	4.00	1.11
27	张海峰	4.00	1.11
28	王来顺	4.00	1.11
29	张树印	4.00	1.11
30	徐云强	2.00	0.56
31	任德军	2.00	0.56
合计		36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1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转让，具体转让的情况为：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谭峥嵘	徐跃庆	14.00	14.00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2	马洪利	徐跃刚	10.00	10.00
3	毛永毅	徐跃刚	10.00	10.00
4	徐云强	徐跃刚	2.00	2.00
5	许庆	徐爱华	6.00	6.00
6	徐金海	徐光雷	6.00	6.00
7	郭培江	张树才	4.00	4.00
8	李成贵	任忠富	4.00	4.00
9	张海峰	任忠富	4.00	4.00
10	张树印	宋桂兰	4.00	4.00
11	王俊喜	宋桂兰	4.00	4.00
12	雍玉成	徐善刚	4.00	4.00
13	王怀英	裴小兰	4.00	4.00
14	任忠虎	李加清	4.00	4.00
15	王来顺	宋国兴	4.00	4.00
16	李忠新	孔庆民	4.00	4.00
17	刘先海	王继民	4.00	4.00
18	任德军	王继民	2.00	2.00

2007年7月1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转股协议书》，并于2007年8月10日完成股权交割履约手续。

有限公司的本次股东会还审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60万元增加至720万元，新增的360万元出资由徐林富、李宏宇、徐跃刚等15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额（万元）
1	徐林富	144.00	144.00
2	徐跃刚	16.00	38.00
3	徐爱华	18.00	24.00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额（万元）
4	孔庆民	20.00	24.00
5	李宏宇	22.00	22.00
6	徐跃庆	14.00	16.00
7	裴小兰	14.00	16.00
8	任忠富	4.00	12.00
9	宋桂兰	4.00	12.00
10	张树才	6.00	10.00
11	王继民	3.00	10.00
12	李加清	4.00	10.00
13	宋国兴	4.00	8.00
14	徐善刚	16.00	8.00
15	徐光雷	6.00	6.00
合计		295.00	360.00

2007年7月10日至7月16日，徐林富、李宏宇、徐跃刚等15名自然人股东将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0万元，缴存入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卫辉支行开立的帐号为1704022309000088838的帐户内，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

2007年7月24日，卫辉卫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卫翔会变验字[2007]第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7月23日止，徐林富、李宏宇、徐跃刚等15名自然人股东投入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0万元已经缴足。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年8月10日，卫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107811000001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徐林富	288.00	40.00
2	徐跃刚	76.00	10.55
3	徐爱华	48.00	6.67
4	孔庆民	48.00	6.67
5	李宏宇	44.00	6.11
6	裴小兰	34.00	4.72
7	徐跃庆	30.00	4.17
8	任忠富	24.00	3.33
9	宋桂兰	24.00	3.33
10	张树才	20.00	2.78
11	王继民	20.00	2.78
12	李加清	20.00	2.78
13	徐善刚	16.00	2.22
14	宋国兴	16.00	2.22
15	徐光雷	12.00	1.67
合 计		720.00	100.00

(四)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4月23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720万元增加至900万元,新增的180万元出资由徐林富、李宏宇、徐跃刚等15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的方式认缴,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额(万元)
1	徐林富	288.00	72.00
2	徐跃刚	76.00	19.00
3	徐爱华	48.00	12.00
4	孔庆民	48.00	12.00
5	李宏宇	44.00	12.00
6	裴小兰	34.00	7.00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额（万元）
7	徐跃庆	30.00	8.00
8	任忠富	24.00	6.00
9	宋桂兰	24.00	6.00
10	张树才	20.00	5.00
11	王继民	20.00	5.00
12	李加清	20.00	5.00
13	徐善刚	16.00	4.00
14	宋国兴	16.00	4.00
15	徐光雷	12.00	3.00
合 计		720.00	180.00

2009年5月7日、5月8日，徐林富、李宏宇、徐跃刚等15名自然人股东将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0万元，缴存入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卫辉支行开立的帐号为1704022309000088838的帐户内，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

2009年5月8日，卫辉卫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卫翔会变验字[2009]第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5月8日止，徐林富、徐善刚、张树才等15名自然人股东投入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0万元已经缴足。

有限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内容修改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6月3日，卫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107811000001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林富	360.00	40.00
2	徐跃刚	95.00	10.55
3	徐爱华	60.00	6.67
4	孔庆民	60.00	6.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李宏宇	56.00	6.22
6	裴小兰	41.00	4.56
7	徐跃庆	38.00	4.22
8	任忠富	30.00	3.33
9	宋桂兰	30.00	3.33
10	张树才	25.00	2.78
11	王继民	25.00	2.78
12	李加清	25.00	2.78
13	徐善刚	20.00	2.22
14	宋国兴	20.00	2.22
15	徐光雷	15.00	1.67
合 计		9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9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转让，具体转让的情况为：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裴小兰	杨晶	41.00	41.00
2	徐跃刚	马洪利	25.00	25.00
3	徐跃刚	毛永毅	25.00	25.00
4	徐跃刚	党华军	5.00	5.00
5	任忠富	李成贵	10.00	10.00
6	任忠富	张海峰	10.00	10.00
7	宋桂兰	张树印	10.00	10.00
8	宋桂兰	王俊喜	10.00	10.00
9	王继民	刘宪海	10.00	10.00
10	王继民	任德军	5.00	5.00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1	李加清	任忠虎	10.00	10.00
12	张树才	郭培江	10.00	10.00
13	宋国兴	王来顺	10.00	10.00
14	孔庆民	李忠新	10.00	10.00
15	徐善刚	徐跃庆	5.00	5.00
16	徐善刚	王文成	5.00	5.00
17	李宏宇	王文成	1.00	1.00

2011年7月9日，上述出资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出资转让方和受让方具体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并于2011年7月21日完成股权交割履约手续。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7月21日，卫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林富	360.00	40.00
2	徐爱华	60.00	6.67
3	李宏宇	55.00	6.11
4	孔庆民	50.00	5.56
5	徐跃庆	43.00	4.78
6	杨晶	41.00	4.55
7	徐跃刚	40.00	4.44
8	马洪利	25.00	2.78
9	毛永毅	25.00	2.78
10	李加清	15.00	1.67
11	张树才	15.00	1.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徐光雷	15.00	1.67
13	郭培江	10.00	1.11
14	徐善刚	10.00	1.11
15	王继民	10.00	1.11
16	刘宪海	10.00	1.11
17	任忠虎	10.00	1.11
18	任忠富	10.00	1.11
19	李成贵	10.00	1.11
20	张海峰	10.00	1.11
21	宋国兴	10.00	1.11
22	王来顺	10.00	1.11
23	李忠新	10.00	1.11
24	宋桂兰	10.00	1.11
25	张树印	10.00	1.11
26	王俊喜	10.00	1.11
27	王文成	6.00	0.67
28	党华军	5.00	0.55
29	任德军	5.00	0.56
合 计		900.00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徐跃庆将所持有的10万元出资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林富。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6月8日，徐跃庆和徐林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出资转让方和受让方具体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并于2012年9月30日完成股权交割履约手续。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9月30日，卫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林富	370.00	41.11
2	徐爱华	60.00	6.67
3	李宏宇	55.00	6.11
4	孔庆民	50.00	5.56
5	杨 晶	41.00	4.55
6	徐跃刚	40.00	4.44
7	徐跃庆	33.00	3.67
8	马洪利	25.00	2.78
9	毛永毅	25.00	2.78
10	李加清	15.00	1.67
11	张树才	15.00	1.67
12	徐光雷	15.00	1.67
13	郭培江	10.00	1.11
14	徐善刚	10.00	1.11
15	王继民	10.00	1.11
16	刘宪海	10.00	1.11
17	任忠虎	10.00	1.11
18	任忠富	10.00	1.11
19	李成贵	10.00	1.11
20	张海峰	10.00	1.11
21	宋国兴	10.00	1.11
22	王来顺	10.00	1.11
23	李忠新	10.00	1.1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宋桂兰	10.00	1.11
25	张树印	10.00	1.11
26	王俊喜	10.00	1.11
27	王文成	6.00	0.67
28	党华军	5.00	0.55
29	任德军	5.00	0.56
合 计		90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年9月16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加至1080万元，新增的180万元出资由徐林富、徐爱华、李宏宇等29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的方式认缴，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加额(万元)
1	徐林富	370.00	74.00
2	徐爱华	60.00	12.00
3	李宏宇	55.00	11.00
4	孔庆民	50.00	10.00
5	杨 晶	41.00	8.20
6	徐跃刚	40.00	8.00
7	徐跃庆	33.00	6.60
8	马洪利	25.00	5.00
9	毛永毅	25.00	5.00
10	李加清	15.00	3.00
11	张树才	15.00	3.00
12	徐光雷	15.00	3.00
13	郭培江	10.00	2.00
14	徐善刚	1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加额(万元)
15	王继民	10.00	2.00
16	刘宪海	10.00	2.00
17	任忠虎	10.00	2.00
18	任忠富	10.00	2.00
19	李成贵	10.00	2.00
20	张海峰	10.00	2.00
21	宋国兴	10.00	2.00
22	王来顺	10.00	2.00
23	李忠新	10.00	2.00
24	宋桂兰	10.00	2.00
25	张树印	10.00	2.00
26	王俊喜	10.00	2.00
27	王文成	6.00	1.20
28	党华军	5.00	1.00
29	任德军	5.00	1.00
合计		900.00	180.00

2012年9月27日, 股东徐林富、徐爱华、李宏宇等29名自然人将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0万元, 缴存入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辉支行开立的帐号为1704022339200055442的帐户内, 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

2012年9月28日,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出具的中勤豫分验字(2012)第09004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2012年9月27日止, 徐林富、徐爱华、杨晶等29名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0万元已经缴足。

有限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内容修改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10月9日, 卫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

项，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4107811000001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林富	444.00	41.11
2	徐爱华	72.00	6.67
3	李宏宇	66.00	6.11
4	孔庆民	60.00	5.56
5	杨晶	49.20	4.56
6	徐跃刚	48.00	4.44
7	徐跃庆	39.60	3.67
8	马洪利	30.00	2.78
9	毛永毅	30.00	2.78
10	张树才	18.00	1.67
11	李加清	18.00	1.67
12	徐光雷	18.00	1.67
13	郭培江	12.00	1.11
14	徐善刚	12.00	1.11
15	王继民	12.00	1.11
16	刘宪海	12.00	1.11
17	任忠虎	12.00	1.11
18	任忠富	12.00	1.11
19	李成贵	12.00	1.11
20	张海峰	12.00	1.11
21	宋国兴	12.00	1.11
22	王来顺	12.00	1.11
23	李忠新	12.00	1.11
24	宋桂兰	12.00	1.1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张树印	12.00	1.11
26	王俊喜	12.00	1.11
27	王文成	7.20	0.67
28	党华军	6.00	0.56
29	任德军	6.00	0.56
合 计		1,080.00	100.00

（八）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9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转让，具体转让的情况为：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孔庆民	徐林富	37.50	37.50
2	孔庆民	毛永毅	22.50	22.50
3	徐跃刚	徐爱华	24.00	24.00
4	徐跃刚	徐跃庆	15.00	15.00
5	徐跃刚	李宏宇	9.00	9.00
6	杨 晶	徐跃庆	1.20	1.20

2012年10月9日，上述出资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出资转让方和受让方具体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并于2012年10月24日完成了股权交割履约手续。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10月24日，卫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林富	481.50	44.5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徐爱华	96.00	8.89
3	李宏宇	75.00	6.94
4	徐跃庆	55.80	5.17
5	毛永毅	52.5	4.86
6	杨晶	48.00	4.44
7	马洪利	30.00	2.78
8	徐光雷	18.00	1.67
9	李加清	18.00	1.67
10	张树才	18.00	1.67
11	宋国兴	12.00	1.11
12	王继民	12.00	1.11
13	任忠富	12.00	1.11
14	徐善刚	12.00	1.11
15	宋桂兰	12.00	1.11
16	郭培江	12.00	1.11
17	张海峰	12.00	1.11
18	张树印	12.00	1.11
19	李成贵	12.00	1.11
20	任忠虎	12.00	1.11
21	刘宪海	12.00	1.11
22	王俊喜	12.00	1.11
23	李忠新	12.00	1.11
24	王来顺	12.00	1.11
25	王文成	7.20	0.67
26	任德军	6.00	0.56
27	党华军	6.00	0.56
合计		1,080.00	100.00

（九）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转让，具体转让的情况为：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任忠富	张江伟	12.00	12.00
2	张树印	徐跃庆	12.00	12.00
3	李成贵	徐跃庆	12.00	12.00
4	郭培江	徐跃庆	12.00	12.00
5	刘宪海	徐跃庆	12.00	12.00
6	李忠新	梁保青	10.00	10.00
7	李忠新	徐跃庆	2.00	2.00
8	任德军	徐跃光	6.00	6.00
9	党华军	胡开峰	5.00	5.00
10	党华军	徐跃庆	1.00	1.00

2013年11月5日，上述出资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出资转让方和受让方具体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并于2013年11月11日完成了股权交割履约手续。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11月11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林富	481.50	44.58
2	徐跃庆	106.80	9.89
3	徐爱华	96.00	8.89
4	李宏宇	75.00	6.9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毛永毅	52.50	4.86
6	杨 晶	48.00	4.44
7	马洪利	30.00	2.78
8	张树才	18.00	1.67
9	李加清	18.00	1.67
10	徐光雷	18.00	1.67
11	宋国兴	12.00	1.11
12	王继民	12.00	1.11
13	徐善刚	12.00	1.11
14	宋桂兰	12.00	1.11
15	张海峰	12.00	1.11
16	任忠虎	12.00	1.11
17	王俊喜	12.00	1.11
18	王来顺	12.00	1.11
19	张江伟	12.00	1.11
20	梁保青	10.00	0.93
21	王文成	7.20	0.67
22	徐跃光	6.00	0.56
23	胡开峰	5.00	0.46
合 计		1,080.00	100.00

（十）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3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80万元增加至3106万元，新增的2026万元出资由徐跃庆、徐林富、王文成等20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的方式认缴，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加额(万元)
1	徐跃庆	106.80	1,3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加额(万元)
2	徐林富	481.50	188.00
3	王文成	7.20	63.00
4	徐爱华	96.00	60.00
5	李加清	18.00	60.00
6	李宏宇	75.00	49.50
7	宋国兴	12.00	48.00
8	杨 晶	48.00	42.00
9	毛永毅	52.50	36.00
10	徐光雷	18.00	30.00
11	徐跃光	6.00	24.00
12	张树才	18.00	22.50
13	徐善刚	12.00	21.00
14	张江伟	12.00	16.00
15	王继民	12.00	14.00
16	宋桂兰	12.00	12.00
17	王俊喜	12.00	12.00
18	张海峰	12.00	6.00
19	任忠虎	12.00	6.00
20	王来顺	12.00	6.00
合 计		1,035.00	2,026.00

2013年11月27日,徐跃庆、徐林富、王文成等20名自然人股东将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26万元,缴存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新乡北站支行开立的帐号为246824343443的帐户内,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

2013年12月2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出具的勤信豫验字[2013]第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1月2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徐跃庆、徐林富、王文成等20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26万元整。

有限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内容修改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12月12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107811000001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跃庆	1,416.80	45.61
2	徐林富	669.50	21.56
3	徐爱华	156.00	5.02
4	李宏宇	124.50	4.01
5	杨晶	90.00	2.90
6	毛永毅	88.50	2.85
7	李加清	78.00	2.51
8	王文成	70.20	2.26
9	宋国兴	60.00	1.93
10	徐光雷	48.00	1.55
11	张树才	40.50	1.30
12	徐善刚	33.00	1.06
13	徐跃光	30.00	0.97
14	马洪利	30.00	0.97
15	张江伟	28.00	0.90
16	王继民	26.00	0.84
17	王俊喜	24.00	0.77
18	宋桂兰	24.00	0.77
19	张海峰	18.00	0.58
20	任忠虎	18.00	0.58
21	王来顺	18.00	0.5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梁保青	10.00	0.32
23	胡开峰	5.00	0.16
合 计		3,106.00	100.00

（十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相关议案提交有限公司股东会 and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同日，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4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勤信审字（2014）第105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96,491,492.03元。

2014年2月26日，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3,855.84万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12,606.4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249.44万元。

2014年2月27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不高于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3106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2月27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勤信验字（2014）第 1007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本 3106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4 年 3 月 7 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颁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781100000102；注册资本为 310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徐跃庆，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跃庆	1,416.80	45.61
2	徐林富	669.50	21.56
3	徐爱华	156.00	5.02
4	李宏宇	124.50	4.01
5	杨晶	90.00	2.90
6	毛永毅	88.50	2.85
7	李加清	78.00	2.51
8	王文成	70.20	2.26
9	宋国兴	60.00	1.93
10	徐光雷	48.00	1.55
11	张树才	40.50	1.30
12	徐善刚	33.00	1.06
13	徐跃光	30.00	0.97
14	马洪利	30.00	0.97
15	张江伟	28.00	0.90
16	王继民	26.00	0.84
17	王俊喜	24.00	0.77
18	宋桂兰	24.00	0.77
19	张海峰	18.00	0.5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任忠虎	18.00	0.58
21	王来顺	18.00	0.58
22	梁保青	10.00	0.32
23	胡开峰	5.00	0.16
合 计		3,106.00	100.00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参股子公司。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5名，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徐跃庆，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李宏宇，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任卫辉市机械电子工业局技术员；1993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卫辉银程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熔金股份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24.50万股，占总股本的4.01%，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3、徐爱华，女，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2月至2003年10月任卫辉银程出纳；2003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有限公司出纳；2006年9月至2014年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

现任熔金股份董事、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156.00万股，占总股本的5.02%，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4、张树才，男，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1月至1995年5月任卫辉银程电工；1995年5月至2004年6月任卫辉银程车间主任；2004年6月至2014年2月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现任熔金股份董事、车间主任，持有公司股份40.50万股，占总股本的1.30%，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5、张江伟，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卫辉银程营销员；2003年10月至2006年7月任有限公司营销员；2006年7月至2014年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部主任。

现任熔金股份董事、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持有公司股份28万股，占总股本的0.90%，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限为2014年2月27日至2017年2月26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3名，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胡开峰，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4月至2003年10月任卫辉银程考核员；2003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有限公司考核员；2008年6月至2010年8月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年8月至2014年2月任有限公司风控部主任。

现任熔金股份监事会主席、风控部主任，持有公司股份5万股，占总股本的0.16%，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2、王文成，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卫辉银程营销员，2004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有限公司营销员；2013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有限公司营销员。

现任熔金股份监事，持有公司股份70.20万股，占总股本的2.26%，持有的股

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3、喻盛宏，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2年1月任职于卫辉市华新棉纺织厂；2002年1月至2004年5月在天津务工；2004年5月至2004年8月任卫辉银程设备管理员；2004年9月至2014年2月任有限公司设备安环部主任。

现任熔金股份监事、设备安环部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限为2014年2月27日至2017年2月26日。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熔金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营销总监、技术总监构成。其中，李宏宇为总经理、徐爱华为财务总监、徐善刚为董事会秘书、张江伟为营销总监、梁保青为技术总监。

1、李宏宇，详见本节“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徐爱华，详见本节“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徐善刚，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5年12月任卫辉银程生产调度员；1995年1月至2004年8月任卫辉银程团委书记；2004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有限公司工会主席、事业部主任；2013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有限公司事业部主任。

现任熔金股份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33.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6%，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4、张江伟，详见本节“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5、梁保青，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2000年7月任卫辉银程生产调度员；2000年8月至2003年

2月在河北理工学院脱产进修学习；2003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卫辉银程研发技术中心主任；2003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有限公司研发技术中心主任；2006年8月至2014年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研发技术中心主任。

现任熔金股份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0.32%，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为2014年2月27日至2017年2月26日。

(四)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加强公司文化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的凝聚力；在管理制度和后勤保障方面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实行绩效考核，将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使其个人能力、对公司的贡献和本人的薪酬三者相对应；建立科学的聘用制度，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考评、激励政策和岗位职能建设，使个人职业规划与公司岗位、个人才能和公司发展愿景相匹配，充分发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才能，并及时听取、借鉴其合理化建议。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跃庆	董事长	1,416.80	45.61%
2	李宏宇	董事、总经理	124.50	4.01%
3	徐爱华	董事、财务总监	156.00	5.02%
4	张树才	董事	40.50	1.30%
5	张江伟	董事、营销总监	28.00	0.90%
6	胡开峰	监事会主席	5.00	0.16%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王文成	监事	70.20	2.26%
8	喻盛宏	监事	-	-
9	徐善刚	董事会秘书	33.00	1.06%
10	梁保青	技术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2%
11	王全喜	核心技术人员	-	-
12	张莹	核心技术人员	-	-
13	王海霞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	1,884.00	60.64%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22,555,442.42	199,449,924.53
股东权益合计(元)	96,491,492.03	71,175,77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96,491,492.03	71,175,770.89
每股净资产(元)	3.11	2.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1	2.29
资产负债率(%)	56.64%	64.31%
流动比率(倍)	1.63	1.39
速动比率(倍)	0.95	0.99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6,287,592.69	172,454,794.33
净利润(元)	8,161,721.14	6,574,119.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61,721.14	6,574,11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963,884.43	6,871,09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963,884.43	6,871,091.20
毛利率(%)	22.68	25.82
净资产收益率(%)	10.61	9.72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4.25	10.1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5	0.7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5	0.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80	2.33
存货周转率 (次)	3.99	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004,893.40	8,816,028.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3	0.2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2013年期末股本数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8、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9、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2)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3年期末股本数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1、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371-65585033

联系传真：0371-65585033

项目小组负责人：单新生

项目小组成员：单新生、徐刚、王一

2、律师事务所：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魏成彬

住所：郑州市金水路219号盛润白宫1-1-704

电话：0371-60156088

传真：0371-60156089

经办律师：焦勇、周耀鹏

3、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德胜园区）

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经办会计师：王华辰、张松珂

4、资产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3号521室

电话：027-87132100

传真：027-87132111

经办评估师：邓厚香、刘奇伟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6、拟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挂牌公司与本次公司股票挂牌转让有关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和销售钢铁行业使用的滑动水口系列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维护服务；从事各种基于炼钢连铸用耐火材料的整体承包业务。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主要生产耐火材料制品中的滑动水口系列产品，以及为客户提供滑动水口系列产品及配套耐火材料设计、研发、制造、安装、施工、维护为一体的整体承包服务。

公司的客户集中在钢铁行业，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为钢铁工业企业。

1、产品概述及分类

耐火材料是指耐火度在 1580℃ 以上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包括天然矿石（耐火原料）及按照一定的工艺制成的各种产品（耐火制品），具有一定的高温力学性能、良好的体积稳定性。耐火材料是钢铁、有色、石化、建材、机械、电力、环保乃至国防等涉及高温工业的重要基础性材料，也是各种高温工业热工窑炉和装备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材料。耐火材料的技术进步对高温工业的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

耐火材料产品品种繁多，分类方法不一，通常情况可以按照下列标准进行分类：

分类标准	产品类别
化学矿物组成	镁质耐火材料、白云石质耐火材料、硅质耐火材料、高铝质耐火材料、铬质耐火材料、碳质耐火材料、锆质耐火材料等
化学特性	碱性耐火材料、酸性耐火材料、中性耐火材料等
耐火度	普通耐火材料、高级耐火材料、特级耐火材料等

分类标准	产品类别
形状和尺寸	标型制品、普型制品、异型制品、特异型制品等
应用行业	钢铁行业用、有色金属行业用、石化行业用、水泥行业用、陶瓷行业用、电力行业用、特种行业用耐火材料等
制造工艺和外观	定型耐火材料（耐火砖）、不定形耐火材料（散状料）等
体积密度	轻质耐火材料、重质耐火材料等

公司的核心产品滑动水口系列是耐火材料制品的一个细分领域，是钢铁工业炼钢过程中钢包、中间包所使用的重要功能定型耐火材料。

2、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及图片	使用环节	产品用途、特点
功能定型耐火材料	铝碳、铝锆碳系列滑板 	炼钢	用于钢包、中间包钢水浇注控流系统。 特点：钢种适用范围广、抗侵蚀、热震稳定性高。
	免烧免浸铝碳滑板 	炼钢	用于钢包、中间包钢水浇注控流系统。 特点：耐冲刷、生产周期短、工序简单、节能环保。
	铝镁碳系列滑板 	炼钢	用于钢包、中间包钢水浇注控流系统。 特点：耐冲刷、热震稳定性高、安全可靠。
	铝碳上水口 	炼钢	用于钢包、中间包钢水浇注控流系统。 特点：寿命长、耐冲刷、抗侵蚀、热震稳定性高。

		<p>铝碳下水口</p> 	炼钢	<p>用于钢包、中间包钢水浇注控流系统。 特点：耐冲刷、热震稳定性高。</p>
	中间包快换系列	<p>中间包快换滑板</p> 	炼钢	<p>用于连铸机中间包钢水控流系统。 特点：操作简便；安全可靠。</p>
		<p>中间包快换上水口</p> 	炼钢	<p>用于连铸机中间包钢水控流系统。 特点：操作简便；性能安全可靠；有效提高中间包寿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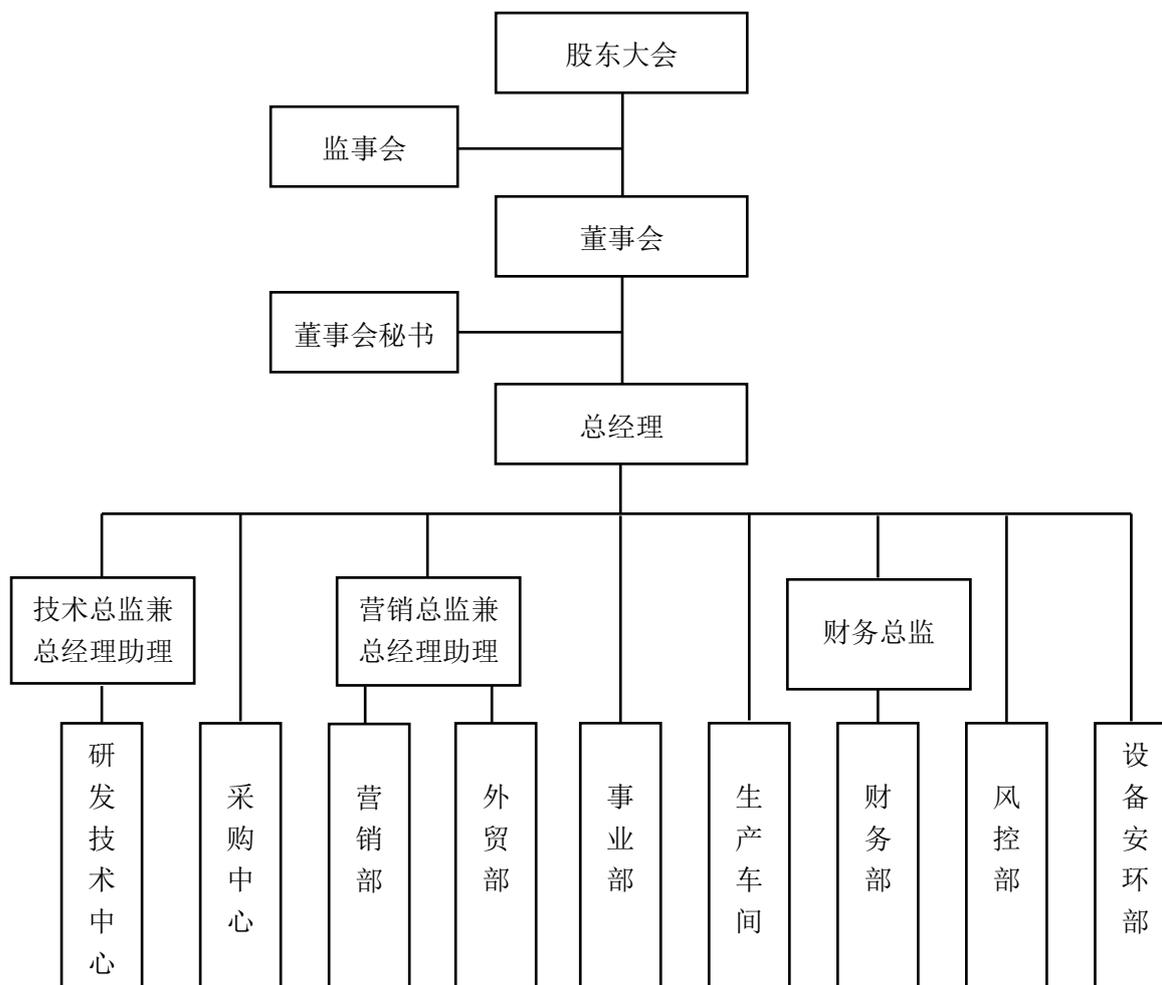
3、公司整体承包业务

整体承包销售模式下，公司为客户提供滑动水口系列产品及配套耐火材料设计、研发、制造、安装、施工、维护为一体的整体承包服务。整体承包服务是公司与钢铁生产企业签订合同，用户将其全部或者部分热工设备所需耐火材料从配置设计、生产采购、安装施工、使用维护、技术服务及用后处理等整体承包给耐火材料企业，双方之间约定根据生产的吨钢产量结算，耐火材料企业依据钢铁企业开具的钢产量结算单和双方约定的吨钢产量结算价，对消耗的产品确认收入的销售方式。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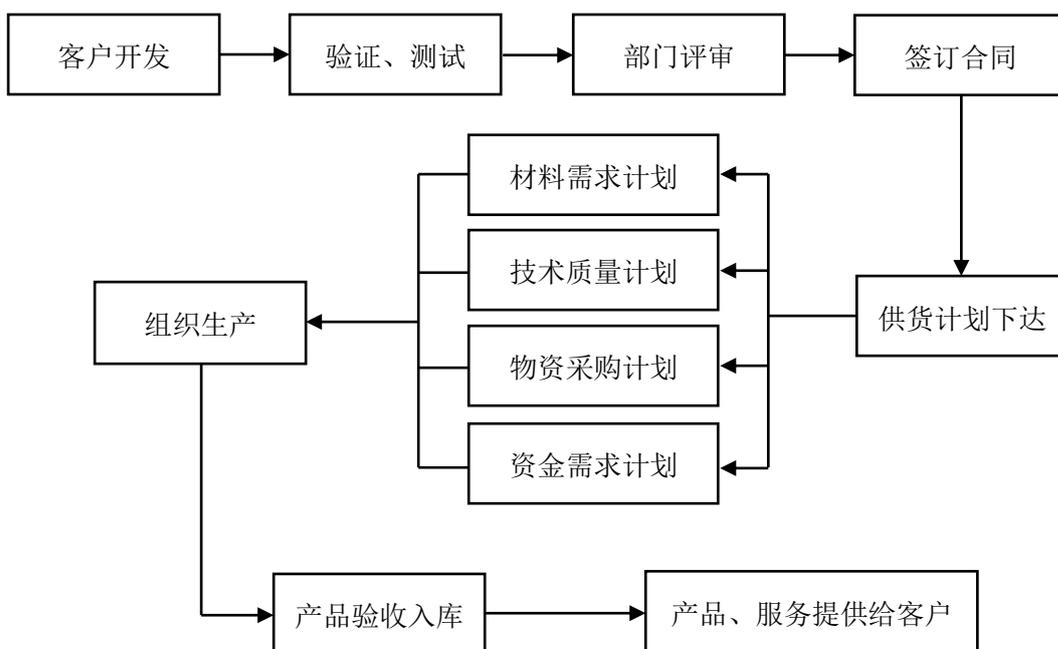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营销部与外贸部通过市场开发获取客户签约意向；然后由研发技术中心了解客户技术指标需求，配合客户进行相关产品的验证、测试；验证、测试的相关技术指标等达到客户要求，客户同意签订合同的，经过营销部、研发技术中心、生产车间、财务部集中评审后，签订产品直销合同或整体承包合同；营销部下达供货需求计划，研发技术中心制定技术工艺及质量方案，生产部统计原辅材料并

向采购中心递交材料需求计划，采购中心负责向财务部递交物质采购资金需求计划；生产车间按照技术工艺要求组织生产，采购中心负责按照生产车间进度安排提供原辅材料，研发技术中心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产品经研发技术中心验收合格后收入成品库；营销部负责按照合同要求将产品发送至客户进行使用或提供相应的整体承包服务。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在这些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出一系列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产品。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处于生产应用阶段。

1、铝碳、铝锆碳系列滑板技术及高温烧成工艺

该技术应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铝碳、铝锆碳产品配方，采用板状刚玉、锆刚玉、氮化硅、硅铁等主要原料，通过添加适量的单质硅细粉提高滑板的抗冲刷性能，添加适量碳化硼微粉和硼化锆提高抗氧化性能，以固含量高、残碳高的酚醛树脂为结合剂，采用先进的氮化烧成工艺，制成高性能滑板。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铝碳、铝锆碳系列滑板技术及高温烧成工艺	自主研发	应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适用钢种范围广，抗侵蚀，热震稳定性高，是控制钢水浇铸的重要功能定型耐火材料。

2、铝镁碳系列滑板技术及中温烧成工艺

该技术应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铝镁碳产品配方，采用板状刚玉、电熔镁砂、电熔尖晶石等主要原料，通过添加适量的铝硅合金粉提高滑板的抗冲刷性能，添加适量碳化硼微粉和硼化锆提高抗氧化性能，以固含量高、残碳高的酚醛树脂为结合剂，选用烧成温度均匀的氮化炉为烧成设备，经过 800--1000℃ 的中温烧成工艺，形成金属-碳复合结合材料，烧成后的滑板通过真空浸渍处理增加体积密度和强度。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铝镁碳系列滑板技术及中温烧成工艺	自主研发	以该技术生产的产品适用于钢包、中间包钙处理钢、高锰钢等钢种的冶炼条件，产品耐钢水冲刷性能优良，热震稳定性好，性能稳定，安全可靠。

3、免烧免浸低碳、无碳系列滑板水口技术及生产工艺

该技术应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免烧免浸产品配方，采用板状刚玉、电熔白刚玉、氧化铬、氮化硅等主要原料，添加适量的金属铝粉辅料，添加适量碳化硼微粉和硼化锆提高抗氧化性能，选用固含量高、残碳高、抗氧化性好的改性树脂为结合剂，以金属陶瓷结合，经高压成型、低温烘干等工艺制成，无需高温烧成、油浸、清砂等工序。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免烧免浸低碳、无碳系列滑板水口技术及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以该技术生产的产品适用于钢包、中间包洁净钢、特殊钢种的冶炼条件，产品有利于钢水净化，强度高、耐钢水侵蚀性能好，生产周期短，节能、环保，成本低、寿命长。

4、中间包快换系列滑板、上水口技术及生产工艺

该技术应用公司自主研发的中包快换产品配方，采用板状刚玉、白刚玉、碳化硅等主要原料，添加分散性能好的纳米碳黑为碳源，添加适量碳化硼微粉和硼化锆提高抗氧化性能，以固含量高、残碳高的酚醛树脂为结合剂制成产品外套，选用氧化锆含量高的锆质制品为产品核心部位，组装制成操作简便、寿命长、节能环保的中间包快速更换系列产品。公司介入该技术领域的时间较早，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推广应用前景广泛。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中间包快换系列滑板、上水口技术及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以该技术生产的产品适用于连铸机中间包，寿命与中间包同步，有效降低钢水冶炼成本，更换操作简便，性能稳定，安全可靠，节能环保。

（二）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43项，已获授权的专利38项，正处于公告期或已受理的专利20项，均为有限公司原始取得，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注册商标及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详情如下：

1、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的商品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		7473162	第 19 类	有限公司	2010-9-21 至 2020-9-20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的商品	注册人	保护期限
2	WHRJ	7473163	第 19 类	有限公司	2010-9-21 至 2020-9-20
3	熔金	7473164	第 19 类	有限公司	2011-1-21 至 2021-1-20
4	熔金	11125194	第 1 类	有限公司	2013-11-14 至 2023-11-13
5		11125263	第 2 类	有限公司	2013-11-14 至 2023-11-13
6		11125214	第 4 类	有限公司	2013-11-14 至 2023-11-13
7		11125283	第 5 类	有限公司	2013-11-14 至 2023-11-13
8		11125528	第 7 类	有限公司	2013-11-14 至 2023-11-13
9		11125555	第 8 类	有限公司	2013-11-28 至 2023-11-27
10		11128794	第 9 类	有限公司	2013-11-14 至 2023-11-13
11		11128837	第 10 类	有限公司	2013-11-14 至 2023-11-13
12		11129134	第 12 类	有限公司	2013-11-14 至 2023-11-13
13		11129229	第 13 类	有限公司	2013-11-14 至 2023-11-13
14		11129272	第 14 类	有限公司	2014-1-28 至 2023-1-27
15		11129340	第 15 类	有限公司	2013-11-14 至 2023-11-13
16		11129392	第 16 类	有限公司	2013-11-14 至 2023-11-13
17		11129462	第 17 类	有限公司	2013-11-14 至 2023-11-13
18		11129503	第 18 类	有限公司	2013-11-14 至 2023-11-13
19		11137949	第 20 类	有限公司	2013-11-14 至 2023-11-13
20		11138129	第 22 类	有限公司	2013-11-14 至 2023-11-13

21		11138213	第 23 类	有限公司	2013-11-14 至 2023-11-13
22		11138306	第 24 类	有限公司	2013-11-14 至 2023-11-13
23		11139053	第 25 类	有限公司	2013-11-14 至 2023-11-13
24		11139078	第 26 类	有限公司	2013-11-14 至 2023-11-13
25		11139102	第 27 类	有限公司	2013-11-14 至 2023-11-13
26		11139137	第 28 类	有限公司	2013-11-14 至 2023-11-13
27		11139174	第 29 类	有限公司	2013-11-14 至 2023-11-13
28		11142024	第 30 类	有限公司	2014-1-28 至 2014-1-27
29		11142058	第 31 类	有限公司	2013-11-21 至 2023-11-20
30		11142101	第 32 类	有限公司	2013-12-7 至 2023-12-6
31		11142128	第 33 类	有限公司	2013-11-21 至 2023-11-20
32		11142193	第 34 类	有限公司	2013-11-21 至 2023-11-20
33		11142229	第 35 类	有限公司	2013-11-21 至 2023-11-20
34		11142259	第 36 类	有限公司	2013-11-21 至 2023-11-20
35		11142297	第 37 类	有限公司	2013-11-21 至 2023-11-20
36		11142328	第 38 类	有限公司	2013-11-21 至 2023-11-20
37		11142443	第 39 类	有限公司	2013-11-14 至 2023-11-13
38		11149783	第 40 类	有限公司	2014-1-28 至 2024-1-27
39		11149820	第 41 类	有限公司	2013-11-21 至 2023-11-20
40		11149881	第 42 类	有限公司	2013-11-21 至 2023-11-20
41		11149939	第 43 类	有限公司	2013-11-21 至 2023-11-20
42		11149972	第 44 类	有限公司	2013-11-21 至 2023-11-20
43		11150076	第 45 类	有限公司	2013-11-21 至 2023-11-20

2、专利

(1) 发明专利

公司目前有 5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了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滑动水口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227512.0	2009-12-17	2012-1-25	有限公司
2	钢包用浇铸料预制下铸口砖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65472.4	2009-7-20	2012-7-4	有限公司
3	添加氮化硅的滑板耐火材料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14443.5	2010-2-26	2012-8-22	有限公司
4	湿碾机齿轮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68026.6	2010-8-31	2012-3-28	有限公司
5	钢包滑动水口机构滑托用耐热球墨铸铁加工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67736.7	2010-8-31	2012-11-14	有限公司

注：上述发明专利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

公司目前有 6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公告日	状态	专利权人
1	铬刚玉尖晶石浇注料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29504.1	2013-5-29	公开期	有限公司
2	添加硅铁的滑板耐火材料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29448.1	2013-5-29	公开期	有限公司
3	含无定形硼的不烧金属结合铝锆碳质滑动水口耐火砖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29417.6	2013-5-29	公开期	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公告日	状态	专利权人
4	无水泥结合的刚玉质预制件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29468.9	2013-5-29	公开期	有限公司
5	添加氧化铬的滑板耐火材料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365156.5	2013-12-11	公开期	有限公司
6	添加钛的金属结合滑板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365196.X	2013-12-25	公开期	有限公司

(2) 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目前有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了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塞棒控流用快换上水口	实用新型	ZL201020173464.X	2010-1-29	2010-12-15	有限公司
2	炼钢用下水口砖	实用新型	ZL201020173478.1	2010-4-29	2010-12-15	有限公司
3	带有定位结构的滑板砖	实用新型	ZL201020173450.8	2010-4-29	2010-12-15	有限公司
4	组合式滑板砖	实用新型	ZL201020236192.3	2010-6-24	2011-2-16	有限公司
5	一种补偿滑板铸孔强度的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020236191.9	2010-6-24	2011-2-16	有限公司
6	快换机构保护盖板及其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10642.3	2010-8-31	2011-3-16	有限公司
7	钢包滑动水口液压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11373.2	2010-8-31	2011-5-4	有限公司
8	钢包液压机构肘铁块	实用新型	ZL201020511372.8	2010-8-31	2011-5-4	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9	利用塞棒控流的双座砖水口砖	实用新型	ZL201020627313.7	2010-8-31	2011-7-13	有限公司
10	带有吹氩气装置的长水口砖	实用新型	ZL201020627162.5	2010-11-26	2011-7.13	有限公司
11	中间包冲击区挡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627267.0	2010-11-26	2011-7.13	有限公司
12	快换钢壳拉伸组合式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253039.6	2011-7-18	2012-3-28	有限公司
13	带定位槽的滑板砖	实用新型	ZL201120253147.3	2011-7-18	2012-4-11	有限公司
14	钢包滑动水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43548.8	2011-9-14	2012-7-4	有限公司
15	中间包快换滑板组合锆芯	实用新型	ZL201120550814.4	2011-12-26	2012-9-26	有限公司
16	中间包冲击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550796.X	2011-12-26	2012-9-26	有限公司
17	连铸中间包稳流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550807.4	2011-12-26	2012-11-21	有限公司
18	滑动水口保护垫	实用新型	ZL201120562710.5	2011-12-29	2012-9-26	有限公司
19	一种矩形滑板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096869.7	2012-3-15	2012-11-21	有限公司
20	一种铸口砖检验卡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096997.1	2012-3-15	2012-11-21	有限公司
21	滑板砖修复环	实用新型	ZL201220162108.7	2012-4-17	2012-12-12	有限公司
22	分体式滑板砖贴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62099.1	2012-4-17	2012-12-12	有限公司
23	涂布滑板砖快速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2098.7	2012-4-17	2012-12-12	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24	钢包滑动水口的防溅内护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84035.1	2012-4-27	2012-12-12	有限公司
25	一种方便翻转的耐材型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84016.9	2012-4-27	2012-12-12	有限公司
26	钢包滑板砖加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11320.5	2012-6-29	2013-3-13	有限公司
27	滑动水口组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313013.0	2012-7-2	2013-1-30	有限公司
28	滑板砖磨制旋转座	实用新型	ZL201220313032.3	2012-7-20	2013-1-30	有限公司
29	一种钢包滑板砖验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312663.3	2012-7-2	2013-3-13	有限公司
30	一种出钢口镶嵌有锆质耐冲刷层的滑板砖	实用新型	ZL201220689227.6	2012-12-14	2013-7-3	有限公司
31	一种滑板砖磨制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91645.0	2012-12-14	2013-7-3	有限公司
32	多功能钢包滑板砖磨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689276.1	2012-12-14	2013-7-3	有限公司
33	一种轨道转向盘	实用新型	ZL201220689250.7	2012-12-14	2013-8-7	有限公司

注：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公司目前有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公告日或申请日	状态	专利权人
1	一种定位钢包下水口钢壳	实用新型	201320411360.1	2014-2-12	公告期	有限公司
2	一种定位钢包座砖	实用新型	201320411430.3	2014-2-12	公告期	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公告日或申请日	状态	专利权人
3	一种下水口砖	实用新型	201320411358.4	2014-2-12	公告期	有限公司
4	一种钢包滑板砖验具	实用新型	201320411359.9	2014-2-12	公告期	有限公司
5	钢包分体复合座砖	实用新型	201320411560.7	2014-2-12	公告期	有限公司
6	一种钢包滑板砖模具	实用新型	201320428336.9	2014-2-12	公告期	有限公司
7	一种分体式滑板砖模具	实用新型	201320428259.7	2014-2-12	公告期	有限公司
8	一种加长上水口砖	实用新型	201320480670.9	2014-2-12	公告期	有限公司
9	一种滑板砖磨制固定架	实用新型	201320480713.3	2014-2-12	公告期	有限公司
10	组合水口组装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15781.3	2013-11-14	已受理	有限公司
11	钢箍撑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15783.2	2013-11-14	已受理	有限公司
12	新型钢包上水口	实用新型	201320715806.X	2013-11-14	已受理	有限公司
13	新型匣钵砖	实用新型	201320715909.0	2013-11-14	已受理	有限公司
14	加石棉毡的快换滑板	实用新型	201320715911.3	2013-11-14	已受理	有限公司

(3) 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目前有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了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转炉出钢口下铸口砖	外观设计	ZL200830151980.0	2008-11-04	2009-09-30	有限公司
2	转炉出钢口上铸口砖	外观设计	ZL200830152922.X	2008-12-01	2009-12-09	有限公司
3	下铸口砖钢壳	外观设计	ZL200930117258.X	2009-04-02	2010-02-03	有限公司
4	滑板砖钢壳	外观设计	ZL200930117259.4	2009-04-02	2010-02-03	有限公司
5	组合水口钢壳	外观设计	ZL200930117260.7	2009-04-02	2010-02-03	有限公司
6	中间包滑块钢壳	外观设计	ZL200930117261.1	2009-04-02	2010-02-03	有限公司
7	钢包铸口砖	外观设计	ZL201030215057.6	2010-06-24	2010-12-15	有限公司
8	滑板钢壳	外观设计	ZL201030215005.9	2010-06-24	2011-01-19	有限公司
9	长方形烧咀砖	外观设计	ZL201230291652.2	2012-07-02	2012-12-12	有限公司
10	多功能台面砖	外观设计	ZL201230292211.9	2012-07-03	2012-12-12	有限公司
11	异形滑板砖	外观设计	ZL201230291857.5	2012-07-02	2013-01-23	有限公司
12	紧固式滑板砖	外观设计	ZL201230292366.2	2012-07-03	2013-01-23	有限公司
13	钢包冲击模	外观设计	ZL201230292220.8	2012-07-03	2013-03-06	有限公司

注：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3、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类别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商标权	65,000.00
财务软件	37,378.91
合计	102,378.91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等情况

1、公司业务许可资格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产品名称: 耐火材料)	(豫) xk05-004-0002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9-11	五年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豫环许可新字 13030 号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2013-11-28	二年

2、公司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41000185	河南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1-10-28	三年
河南省炼钢连铸用滑动水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批文号：豫科[2010]135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0-10-28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2Q21421R0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2-11-19	三年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材)证书	AQBIIIJC (豫) 201300068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1-7	三年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13-J-248-D01/03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4-1-24	-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011-J-248-D01/03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2-1-21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成果二等奖	HNGXJ-20132132-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3-6-24	-

3、福利企业资质

2004年7月20日经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豫民福[2004]15号批准，取得了《社会福利企业证书》，2013年新乡市民政局换发新的福利企业证书，2013年7月25日公司取得豫企证字第豫新4107070001号《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从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均运行良好，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成立后购买或自建，可以有效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按照类型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为止，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10,681,455.45	3,518,261.22	7,163,194.23
机器设备	7,655,222.18	3,276,162.59	4,379,059.59
专用设备	5,442,162.52	3,216,509.41	2,225,653.11
运输工具	5,282,557.27	3,182,338.42	2,100,218.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6,605.57	153,771.45	32,834.12
合计	29,248,002.99	13,347,043.09	15,900,959.90

2、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及运输工具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取得时间	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机器设备	电动程控螺旋压力机	2011-11-30	90.10%

机器设备	压力机	2004-8-15	48.14%
机器设备	合金匣钵一组	2010-12-31	43.00%
机器设备	630吨压力机	2011-11-30	80.20%
机器设备	摩擦压力机	2006-7-22	64.37%
机器设备	摩擦压力机	2004-8-28	41.41%
机器设备	湿碾机	2004-8-28	41.41%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取得时间	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机器设备	湿碾机	2011-7-31	77.04%
机器设备	湿碾机	2005-6-14	45.64%
机器设备	升降式滑板料混炼机	2008-6-22	34.68%
专用设备	天然气管道	2010-2-28	63.58%
专用设备	高纯氮气系统	2007-5-31	21.82%
专用设备	压柜真空断路器	2009-5-31	45.57%
专用设备	2号中温窑	2007-8-31	39.83%
专用设备	高纯制氮系统	2005-10-29	22.41%
运输工具	豫GVN888	2011-4-1	7年
运输工具	豫GK1088	2008-8-30	4年
运输工具	豫GDR088	2010-7-31	6年

3、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是租赁土地。2012年5月26日有限公司与卫辉市汲水镇薛屯村民委员会续签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了卫辉市汲水镇薛屯村位于107国道西薛屯村北的68.17亩土地，租赁期限为20年，租金为每年人民币1000元/亩。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卫辉市2011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1】1345号)“同意卫辉市征收汲水镇薛屯村集体建设用地3.4316公顷，同意卫辉市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公司上述租赁的土地已被批准予以征收，规划为工业建设用地。

针对公司目前所使用的租赁土地及在租赁土地上修建厂房等设施的情况，卫辉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情况说明：政府正在加快推进实施相应的土地出让程序，公司将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土地及房屋的权属证书，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在未来五年之内不存在被政府拆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土地的出让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政府拆迁或其他因素导致熔金股份不能继续使用现有生产经营场地而进行搬迁或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全额补偿因此给熔金股份造成的损失。

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已建成一栋办公楼、三栋厂房、两栋仓库及一栋宿舍楼，均为自建，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取得时间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南厂房	2005-11-30	74.40%
房屋建筑物	北厂房	2005-11-30	74.40%
房屋建筑物	成型车间	2005-11-30	74.40%
房屋建筑物	综合仓库	2007-8-31	79.94%
房屋建筑物	库房	2008-12-31	76.25%
房屋建筑物	办公楼	2005-11-30	74.40%
房屋建筑物	南楼（宿舍楼）	2005-11-30	74.40%

（六）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236人。

（1）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岗 位	人 数	占 比
研发技术中心	35	14.83%

营销部	18	7.63%
采购中心	2	0.85%
风控部	6	2.54%
事业部	7	2.97%
外贸部	3	1.27%
设备安环部	3	1.27%
岗 位	人 数	占 比
财务部	5	2.12%
生产车间	157	66.52%
合计	236	100.00%

(2)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9	8.05%
大专	66	27.97%
中专及以下	151	63.98%
合计	236	100.00%

(3)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54	22.88%
30岁(含) - 40岁	70	29.66%
40岁(含)以上	112	47.46%
合计	23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梁保青，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 王全喜，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

学历。1993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卫辉银程；2003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公司技术员；2014年3月至今任熔金股份研发技术中心副主任，主要从事钢包、中间包用耐火材料的技术与质量管理工作，参与了钢包多连滑滑板及免烧免浸滑板的研制与推广应用工作。未持有公司股份。

(3) 张莹，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员，主要从事钢包、中间包用耐火材料的工艺改进与技术质量管理工作，参与了高性能铝碳、铝锆碳滑板的研制与推广应用工作。未持有公司股份。

(4) 王海霞，女，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卫辉银程；2004年9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员，主要从事滑板砖及配套耐火材料工艺管理与质量控制工作，参与了公司多项新产品的研制与推广应用工作。未持有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变动。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 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分为滑动水口系列产品和基于炼钢连铸用耐火材料承接的整体承包业务等。报告期内，耐火材料整体承包业务贡献了公司60%以上的收入。公司按照业务模式分类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整体承包业务	176,261,079.96	63.80%	103,166,570.72	59.82%
	产品直销业务	98,446,268.44	35.63%	67,176,630.29	38.95%
其他业务收入		1,580,244.26	0.57%	2,111,593.32	1.23%

合计	276,287,592.69	100%	172,454,794.33	100%
----	----------------	------	----------------	------

整体承包模式是行业内经营模式发展的趋势，公司积极开拓整体承包业务，经过不断的努力，在整体承包业务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品牌认知度。整体承包模式实现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分别为176,261,079.96元和103,166,570.72元，2013年较2012年增长70.85%。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滑动水口系列	189,879,129.88	68.73%	135,910,333.40	78.81%
配套耐材	84,828,218.55	30.70%	34,432,867.61	19.97%
其他业务收入	1,580,244.26	0.57%	2,111,593.32	1.22%
合计	276,287,592.69	100%	172,454,794.33	1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行研发、设计、试制、生产的滑动水口系列产品，配套耐材包括大中包座砖、机构、不定形制品、中包快换系列产品，系根据整体承包合同的约定，通过向其他耐火材料企业采购半成品加工后与滑动水口系列产品配套销售。

（二）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服务对象集中在钢铁行业。公司 2012 年客户数量为 48 家，2013 年增长至 73 家，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如柳钢股份、河北钢铁、杭州钢铁等，另有部分海外钢铁企业。

2、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 2013 年和 2012 年前五名客户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68%和 38.49%。报告期内，由于积极开发市场，客户数量逐年增加，公司前五名客户略

有变动，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提高了 27.70%，但前五名客户占销售总额的比重下降了 7.81%。公司主要面向全国各大中型钢铁企业提供耐火材料产品和技术服务，客户资源广泛。大中型钢铁企业对相关耐火材料产品的选择非常谨慎，通常需要较长时间的验证，只有具备足够规模和技术力量的企业才有可能成为其长期供货商。公司作为这些企业的耐火材料提供商，不会被轻易更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3 年	卫辉银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056,733.38	10.88%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685,236.93	6.04%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4,300,343.69	5.18%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12,286,623.58	4.45%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430,742.83	4.14%
	合计	84,759,680.41	30.6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2 年	卫辉银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4,033,587.02	13.94%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512,118.74	8.42%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9,826,546.24	5.70%
	河北钢铁集团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9,076,222.98	5.26%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8,926,484.63	5.18%
	合计	66,374,959.61	38.5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卫辉银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其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三）采购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滑动水口系列产品需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白刚玉、铝矾土熟料、锆芯等，提供整体承包服务需要采购配套耐材半成品。公司采购方式主要包括比价采购、招标采购，进而制定采购计划，实行合同评审。主要原材料及配套耐材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动，公司针对原材料及配套耐材价格的变动结合市场行情适时调整产品价格，并积极通过工艺及材料构成的研发改进，在保证产品性能、质量及客户需求的情况下，用成本较为低廉的原材料替代高成本原材料，降低产品成本。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配套耐材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在采购方面具有非常大的自主权，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煤炭及天然气，供应充足。公司对能源的消耗主要集中在生产过程中的成型、烧成等工序，在总成本中占有的比例很小。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公司生产所需要的能源价格也保持稳定。

4、公司主要原辅材料、配套耐材及能源占成本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及配套耐材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不定形制品	23,845,054.25	11.16%	15,370,376.03	12.02%
中包快换系列产品	21,833,178.19	10.22%	13,269,911.34	10.37%
白刚玉	20,706,856.74	9.69%	10,255,462.35	8.02%
机构	18,276,504.09	8.56%	9,985,255.63	7.81%
钢壳石棉板	16,860,629.32	7.89%	7,408,545.50	5.79%
铝矾土熟料	12,464,547.72	5.83%	6,480,030.02	5.07%
锆芯	11,794,048.91	5.52%	10,664,029.52	8.34%

添加剂	8,733,778.76	4.09%	4,525,700.57	3.54%
模具	8,394,088.89	3.93%	6,385,295.02	4.99%
带钢	8,078,926.78	3.78%	2,644,461.97	2.07%
金属铝粉	5,271,870.72	2.47%	3,027,581.99	2.37%
大中包座砖	4,934,896.44	2.31%	3,012,467.78	2.35%
合计	161,194,380.81	75.45%	93,029,117.72	72.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及配套耐材采购金额均有大幅增长，是由于公司的业绩增长，产量大幅增加所致；部分原材料占比略有变动，是由于公司对部分产品的配方及工艺进行了改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	3,286,335.74	1.54%	4,066,019.47	3.18%
煤炭	2,112,246.21	0.99%	681,281.47	0.53%
天然气	1,068,526.00	0.50%	1,742,041.98	1.36%
合计	6,467,107.95	3.03%	6,489,342.92	5.07%

报告期内，电力、天然气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为公司改进了生产工艺，免烧免浸系列产品比重增加，烧成等主要使用电力及天然气的工序消耗减少；煤炭采购金额变动是由于产品生产过程需要使用燃煤锅炉产生的蒸汽，而公司2013年产量较2012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3 年	卫辉银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1,911,503.35	33.70%
	卫辉市川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855,888.11	7.76%
	江苏晶鑫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10,540,636.75	4.34%

	抚顺市富弘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6,877,000.09	2.83%
	长兴县煤山工业炉料有限公司	6,298,551.75	2.59%
	合计	124,483,580.05	51.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2年	卫辉银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627,028.50	21.22%
	卫辉市川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627,149.51	5.49%
	安迈铝业(青岛)有限公司	5,486,832.45	4.54%
	河南省远洋铝业有限公司	4,298,205.13	3.56%
	郑州梅河福安耐火原料厂	3,798,428.21	3.15%
	合计	45,837,643.80	37.96%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卫辉银程和川亚机械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其交易”之“(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整体承包模式为主，以产品直销模式为辅。公司所签订的销售合同是以整体承包合同为主，部分合同为产品直销合同。公司是柳钢股份、河北钢铁、杭州钢铁等国内大型钢铁企业的长期供应商。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结算方式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整体承包，按钢产量结算	2013-12-18	正在履行
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承包，按钢产量结算	2013-8-1	正在履行
3	福建省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承包，按钢产量结算	2013-6-17	正在履行

4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整体承包, 按钢产量结算	2013-2-26	正在履行
5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承包, 按钢产量结算	2013-1-1	正在履行
6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按约定单价结算	2013-1-14	正在履行
7	河北钢铁集团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按约定单价结算	2013-9-3	正在履行

注: 上述整体承包及约定产品价格的销售合同全年结算金额均超过 500 万元, 具体金额随全年业务量变化而变化。

报告期内签订的已履行完毕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结算方式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整体承包, 按钢产量结算	2013-8-30	履行完毕
2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整体承包, 按钢产量结算	2013-7-12	履行完毕
3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整体承包, 按钢产量结算	2013-3-21	履行完毕
4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整体承包, 按钢产量结算	2013-3-1	履行完毕
5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整体承包, 按钢产量结算	2013-2-2	履行完毕
6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整体承包, 按钢产量结算	2013-1-28	履行完毕
7	河北钢铁集团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整体承包, 按钢产量结算	2013-1-10	履行完毕
8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整体承包, 按钢产量结算	2012-12-25	履行完毕
9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整体承包, 按钢产量结算	2012-10-18	履行完毕
10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整体承包, 按钢产量结算	2012-8-8	履行完毕
1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承包, 按钢产量结算	2012-8-1	履行完毕
12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整体承包, 按钢产量结算	2012-7-1	履行完毕
13	河北钢铁集团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整体承包, 按钢产量结算	2012-6-18	履行完毕
14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整体承包, 按钢产量结算	2012-3-21	履行完毕
15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承包, 按钢产量结算	2012-1-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结算方式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6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整体承包，按钢产量结算	2012-1-1	履行完毕
17	卫辉银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按合同约定单价结算	2013-1-1	履行完毕
18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按合同约定单价结算	2013-1-1	履行完毕
19	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按合同约定单价结算	2013-1-1	履行完毕
20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按合同约定单价结算	2012-2-29	履行完毕
21	卫辉银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按合同约定单价结算	2012-1-1	履行完毕
22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按合同约定单价结算	2012-1-1	履行完毕
23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按合同约定单价结算	2012-1-1	履行完毕

注：上述整体承包及约定产品价格的销售合同全年结算金额均超过 500 万元，具体金额随全年业务量变化而变化。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结算方式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卫辉市川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按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2013-7-1	正在履行
2	卫辉银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按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2013-1-1	履行完毕
3	卫辉市川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按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2012-6-16	履行完毕
4	卫辉银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按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2012-1-1	履行完毕
5	江苏晶鑫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按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2013-7-1	履行完毕
6	涉县德胜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整体承包，按钢产量结算	2013-4-1	履行完毕
7	抚顺市富弘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6,877,000.09	2013-1-1	履行完毕
8	江苏晶鑫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6,420,000.00	2013-1-1	履行完毕
9	安迈铝业（青岛）有限公司	5,405,256.52	2013-1-1	履行完毕
10	安迈铝业（青岛）有限公司	5,486,832.45	2012-1-10	履行完毕

注：上述整体承包及约定产品价格的采购合同全年结算金额均超过 500 万元，具体金额随全

年采购量变化而变化。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耐火材料制品业的产品及服务供应商，拥有具备独立自主研发能力及行业竞争力的专业技术核心团队，为钢铁工业企业提供高质量、高性能耐火材料产品和完善的耐材整体承包服务，满足钢铁企业客户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设有营销部及外贸部，通过直销方式开拓业务，无分销等其他方式。收入来源主要为产品直接销售业务收入及整体承包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及组织安排生产活动，主要由生产车间执行。生产车间根据公司订单情况，组织及安排生产，进行生产计划的拟定，生产及物料进度控制与跟进，生产数据的统计与分析，进行生产异常的处理。研发技术中心负责制定生产技术管理制度及技术操作规程并监督执行，处理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对生产技术进行现场服务指导工作，确保产品符合规定要求。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辅材料均为自行采购，采购中心负责对供应商的管理和原辅材料的采购。采购中心会同生产部门、销售部门制定采购计划，采用比价采购、招标采购的方式进行原辅材料的采购，采购计划与采购合同实行自下而上逐级上报的评审制度。

公司采取对供应商经营资质、生产设备、生产及运输能力、质量控制、经营规模、诚信履约等方面的考察与审核方式，筛选、优化供应商，建立供应商管理库。目前，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基本来源于国内，并且原材料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的采购流程：

采购计划→→选择供方→→对供方的评价→→评审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物资验证→→入库→→支付货款

大宗采购：

公司采购计划依据业务员销售订单及仓库库存情况制定，采购中心依据订单和质量要求进行询价，公司组织财务部、技术部、生产车间和采购中心等部门对询价供货商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将合同交由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采购货物到货后经检验员检验、计量员计量后，由仓库管理员办理入库手续。

采购商品入库后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采用银行承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付款根据每月及每周财务部制定的付款计划，经过财务总监、总经理和董事长签字付款。

零星采购：

零星采购一般是试验采购，由研发中心下达采购订单，研发中心指定供应商，采购员与供应商签订临时采购协议，由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采购员根据临时采购协议向财务申请付款，采购员根据合同和订单采购货物。货物到达后，由研发中心负责检验验收合格后，计量员计量后由仓库管理员办理入库手续。

付款方式主要以银行转账方式为主，有少量的现金采购，零星采购的付款需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和董事长签字付款。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以下两种：

1、产品直销模式。公司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即由营销人员与客户的采购部门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明确合同标的、质量标准、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等，并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验收、结算、回款，提供相应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2、整体承包模式。整体承包模式是指公司与钢铁生产企业签订合同，用户将其全部或者部分热工设备所需耐火材料从配置设计、生产采购、安装施工、使用维护、技术服务到用后处理等整体承包给公司，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吨钢单价，

以客户的钢产量对耐火材料消耗费用进行结算的销售方式。

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模式是钢铁行业近几年兴起并得到迅速发展的新型耐火材料经营模式。近几年我国耐火材料企业为了适应市场变化，实现节能降耗、降本增效、提高企业竞争能力的目标，同时我国大型钢铁企业为了深化改革，实现主辅分离、提高物资采购效率的目标，共同探索和开发了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模式。

整体承包模式不仅给钢铁企业带来效益的同时，也给耐火材料企业提供的更大的盈利空间。对钢铁企业而言，由于耐火材料的销售额与粗钢产量挂钩，随着产品质量的提高，使用寿命增加，整体承包方式降低了耐火材料消耗成本，降低了耐火材料的施工维护成本，还降低了耐火材料的采购成本和管理成本。对耐火材料企业而言，整体承包方式有利于发挥企业技术优势，合理降低耐火材料消耗，还促使企业的综合实力不断提升。

公司销售以整体承包模式为主，由公司营销部、外贸部负责具体销售工作。营销部、外贸部定期对市场及客户反馈信息进行调查、研究、分析，预测市场动态，参与各项投标活动，提出产品的销售策略及新产品开发的方向性建议；组织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宣传和活动策划，提出年度产品展示计划和广告宣传活动策划，积极开拓市场，发展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整体承包模式下需要的配套耐材是通过对外采购来实现。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工作由研发技术中心负责。公司的研发以市场为导向，根据用户的要求和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和瓶颈，制定研发计划。根据制定的研发项目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成立专项研发小组，利用自身资源，通过自主研发，解决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进行新产品的研制。研发通过实验室研究、工业试制、小试、中试和扩大中试等阶段，实现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成果的转化，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水平。

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所处细分行业的特点及公司现有规模，使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保持稳定的毛利率、利润率，实现收入规模及业绩的高水平增长，并将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继续推动公司的发展，公司通过此商业模式的运作，在细分行业内已逐步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短期内公司不会发生商业模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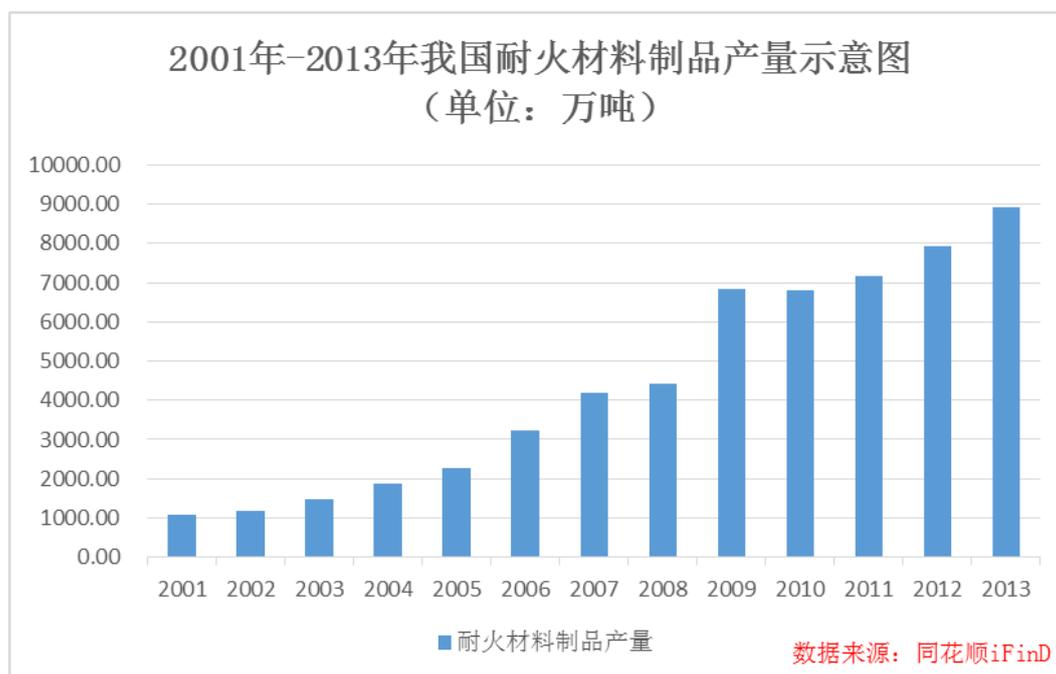
变化。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1、所处行业发展阶段

自 2001 年至今，在钢铁、有色、石化、建材等高温工业高速发展的强力拉动下，耐火材料制品行业连年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耐火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快速增长，产销量稳居世界耐火材料第一位。虽然由于金融危机以及下游行业短期不景气等因素的影响，2010 年耐材制品产量窄幅下降，但随着宏观经济的触底反弹，2011 年以后又恢复了增长趋势。



作为世界第一耐火材料生产大国，随着我国钢铁等高温工业的发展和工艺技术的进步，我国耐火材料近年来也得到了快速发展，工艺技术不断进步，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优质、节能、长寿、环保型产品比例大幅提高。绝大多数耐火材料品种不但能够满足国内耐火材料市场的需要，同时也能够满足国际钢铁用户的要求，我国耐火材料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不断提高。以钢铁

为代表的国际高温工业用户纷纷向中国采购，国际耐火材料市场竞争逐渐转移演变成国内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包括中资和外资耐火材料企业）间的竞争，使得国际耐火材料市场竞争呈现国内化趋势。中国耐火材料产品以优异的质量，较高的性价比，在国际耐火材料市场竞争中逐渐呈现优势。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字，截至 2013 年 5 月，全国耐火材料制品企业已超过 2300 家，公司面临着较为激烈的国内市场竞争。另一方面，世界领先的耐火材料集团如奥地利的奥镁公司和比利时的维苏威公司等已在中国投资建厂，这些跨国公司在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剧国内外耐火材料的市场竞争。耐火材料行业产能已由“结构性过剩”转变为“全面过剩”，导致产品低价竞销。由于行业发展的需求，行业内横向整合和纵向整合案例增多，特别是行业内上市公司，近年来加速并购上游企业和同行业公司，做强做大生产规模；另一方面，由于行业竞争加剧，近两年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在 30%左右，行业毛利率水平在可预见的时期内无法恢复到历史较好水平。综合判断，目前国内耐火材料行业已经步入成熟期，形成了充分竞争的市场。

2、行业产业链分析

（1）行业上游产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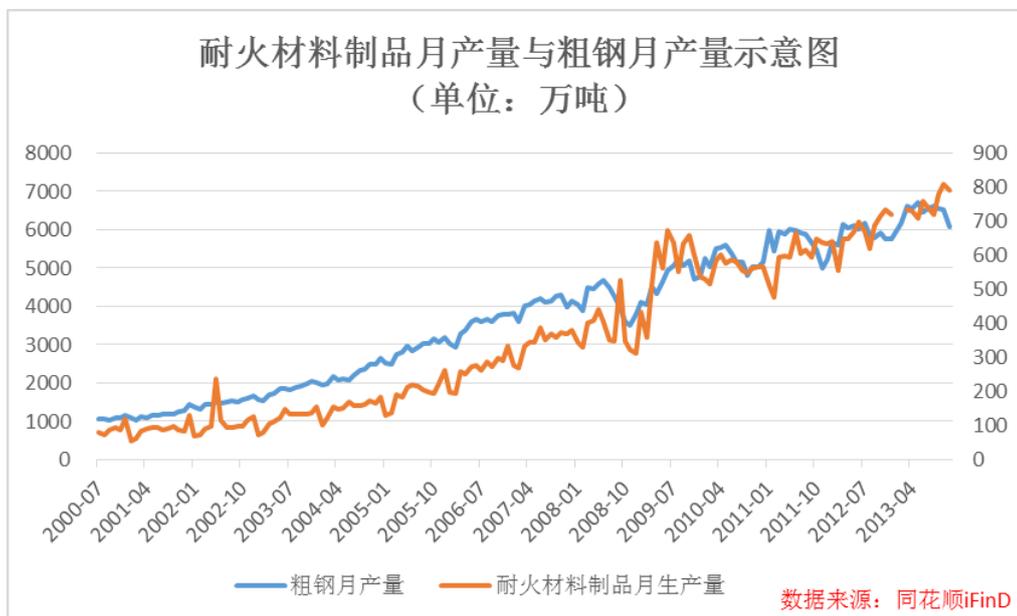
制造耐火材料制品的主要原料是耐火度大于 1580℃的天然原料与合成原料。天然原料主要包括铝矾土、菱镁矿、石墨及粘土、白云石等矿物原料，合成原料包括刚玉、莫来石、镁砂、尖晶石等。

我国铝矾土、菱镁矿及相关矿产资源已探明储量均位居世界前列，耐火天然原料储量丰富。合成原料大多利用天然原料生产，除个别种类高端合成原料为数家企业垄断外，绝大部分合成原料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因此，本行业企业对上游行业单个企业的依赖程度不大。

（2）行业下游产业分析

耐火材料是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电力能源等行业的基础材料，是高温工业热工装备的重要支撑材料，与上述工业的技术进步和关键技术的发展相互依存、互为促进。其中，钢铁工业是耐火材料的最大消耗行业，钢铁行业用耐

火材料约占耐火材料产成品消耗总量的 70%，建材行业用耐火材料约占消耗总量的 17%。下游行业尤其是钢铁行业的景气度对本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历史数据显示，耐火材料的产量变动与粗钢产量变动具有相当高的关联度。



近年来，宏观政策调控对耐材下游行业，尤其是钢铁行业实行了一定的产能限制以及落后产能的淘汰。随着下游行业去产能化的进一步推进，势必会影响耐材行业尤其是低端耐材的整体需求水平。

目前，国家在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方面积极推进的强有力的政策“组合拳”，包括行政性的关停措施、提高环保成本、差别贷款和电价以及税收等，将会进一步加快钢铁行业的整合步伐。部分产能落后的中小钢企在此过程中将面临关停或被整合的风险，而技术先进、环保指标良好的大型钢铁企业则会在整合过程中进一步占据优势地位。

地区	淘汰落后产能目标
北京市	到 2017 年底，调整退出高污染企业 1200 家
天津市	到 2017 年底，行政辖区内钢铁产能控制在 2000 万吨
河北省	到 2017 年底，钢铁产能压缩淘汰 6000 万吨以上
山西省	到 2017 年底，淘汰钢铁落后产能 670 万吨
山东省	到 2015 年底，淘汰炼铁产能 2111 万吨，炼钢产能 2257 万吨，钢铁产能压缩 1000 万吨以上，控制在 5000 万吨以内

全国	从 2013 年起，5 年内压缩钢铁产能总量 8000 万吨
----	--------------------------------

数据来源：中央、各省市政府网站

随着钢铁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的改变及产品结构优化和调整的加快，成本压力增大，去产能、节能降耗目标进一步明确，因此，优质价廉和环保节能的新品种耐火材料以及长寿、高效、功能性耐火材料将成为未来发展的方向。在钢铁行业去产能化的大背景下，我国耐火材料产量的增长速度可能减缓，但优质高效的耐火材料产量增速将会加快，对于具有拥有雄厚研发和技术实力的耐火材料企业也是一个良好的发展机会。

3、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目前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工信部承担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发展政策，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承担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该协会成立于 1990 年，现有会员单位 300 余家。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和协调，制订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进行行业指导及行业形势分析，并收集发布国内外市场供求和发展动态等信息。

耐火材料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包括：

(1)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公司主要经营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下游钢铁行业的发展及趋势直接影响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与方向。

国家发改委于 2005 年 7 月 8 日颁布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中指出，未来我国钢铁工业的根本转变是实现我国从“钢铁生产大国”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钢铁强国”的转变；我国钢铁产业今后的发展重点是“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物耗能耗，重视环境保护”，要求钢铁企业跟踪、研究、开发和采用钢铁生产流程前沿技术及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钢铁工业的上述发展方向对耐火材料的技术、品种、质量以及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工信部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印发的《钢铁工业“十二五”规划》中要求钢

铁工业坚持结构调整。把扩大品种、提高质量、增进服务和推进钢材减量化以及加快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优化布局作为结构调整的重点，严格控制产能扩张，加快发展钢铁新材料和生产性服务业，继续推进兼并重组，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坚持绿色发展。积极开发、推广使用高效能钢材，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钢铁企业建设，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积极研发和推广使用节能减排和低碳技术，加强废弃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国务院于 2013 年 10 月 6 日制定发布的《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指出，重点推动山东、河北、辽宁、江苏、山西、江西等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整合分散钢铁产能，推动城市钢厂搬迁，优化产业布局，压缩钢铁产能总量 8000 万吨以上。

（2）《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

2006年4月30日由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组织制定、修订，报国家发改委批准颁布的《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指出，要大力开发、推广使用各种优质节能高效不定形耐火材料，开发各种优质高效隔热保温耐火材料；支持企业开发用于钢水炉外精炼、大型水泥回转窑、有色金属冶炼等方面的尖晶石、白云石等无铬碱性砖，洁净钢用低碳、无碳耐火材料，新型高技术滑动水口，近终型连铸、薄板坯连铸等技术用制品；促使我国耐火材料行业从生产、消耗、出口大国转变为综合竞争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耐火材料强国；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实现普通产品大幅度下降，“品种质量优良化，资源能源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使用过程无害化”的新型绿色耐火材料产品大幅度提高。

（3）《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我国耐火材料产业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我国耐火材料行业仍然大而不强，还存在矿山生产无序，生态恢复落后，产能严重过剩，资源利用粗放，产业集中度低，市场秩序混乱等问题。

《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行业下一步的发展任务，集中在强化节能降耗、发展高端产品、鼓励技术创新等几个方面。要求行

业企业加大技术改造,降低单位耐火材料产品能耗;发展优质合成原料和长寿命、无污染、节能型耐火材料;着重开展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4)《河南省“十二五”建材工业发展规划》

2011年12月31日发布的《河南省“十二五”建材工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耐火材料产品发展的重点是适应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高温工业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发展需要,重点发展专用功能保护材料、新型非氧化物复合材料、高性能不定形耐火材料、低铬或无铬耐火材料、新一代硅质和铝硅质耐火材料、绿色碱性耐火材料、高效节能长寿型耐火材料、功能型耐火涂料,高性能氧化物和电熔耐火材料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加快对现有企业进行整合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鼓励优势企业对产业关联度高的企业实行联合、兼并、重组,推动耐火材料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强化耐火材料行业政策扶持。

4、进入耐火材料行业的主要障碍

(1) 行业政策壁垒

2006年4月30日由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组织制定、修订,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颁布的《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中提出了耐火材料工业装备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准入条件如下:

准入指标	具体要求
经济规模	优质硅砖、粘土砖、高铝砖生产线年产量3万吨及以上;镁碳砖生产线年产量5000吨及以上;碱性砖生产线年产量1万吨及以上;滑动水口砖生产线年产量1000吨及以上;长水口砖(连铸三大件)生产线年产量1000吨及以上;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线年产量1万吨及以上。
技术政策	所有企业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技术指标,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新产品也要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或用户商定验收标准,结合企业创优质品牌产品,组织制定推广行业绿色产品标准。
环保政策	耐火材料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标准,主要污染排放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核定的指标内。
节能政策	提高技术装备水平,推广使用高效节能设备,生产过程还必须达到规定的节能指标。

（2）技术壁垒

耐火材料产品品种繁多，在传统的粘土砖等低档产品方面，技术门槛很低，但不定形耐火材料、中高档烧成砖、不烧机压砖、预制件、功能耐火材料、陶瓷纤维及制品等产品存在较高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配方、生产工艺、装备水平及应用技术等方面。由于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不同生产线对于耐火材料的要求大相径庭，且目前钢铁等行业在耐火材料的采购和施工方面整体承包逐步成为主流模式，对耐火材料供应商的产品配套、产品质量、现场施工水平和应用技术支持等方面要求更高，形成了更高的技术壁垒。同时，高温工业的发展促进耐火材料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对于耐火材料企业的持续研发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3）市场推广壁垒

钢铁、水泥、玻璃等高温工业均在向大型化和集中化方向发展，产能逐渐向少数优势企业集中，耐火材料的使用对高温工业产品质量影响很大，因此大型企业对相关耐火材料产品的选择非常谨慎，通常需要较长时间的验证，只有具备足够规模和技术力量的企业才有可能成为其长期供货商。因此，钢铁及其它高温工业都要求耐火材料供应商保持稳定，不轻易更换，成为后来者进入的障碍。

（4）人才壁垒

耐火材料行业虽属于传统的无机非金属材料领域，但随着新材料技术的发展，耐火材料逐渐向高技术材料方向发展，同时耐火材料又属于应用性很强的材料行业，对技术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具有很强的理论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技术人员，以及多种专业相匹配的综合技术团队将在企业发展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因此，是否拥有大量的理论与实践充分结合的技术人员是进入中高端耐火材料市场的关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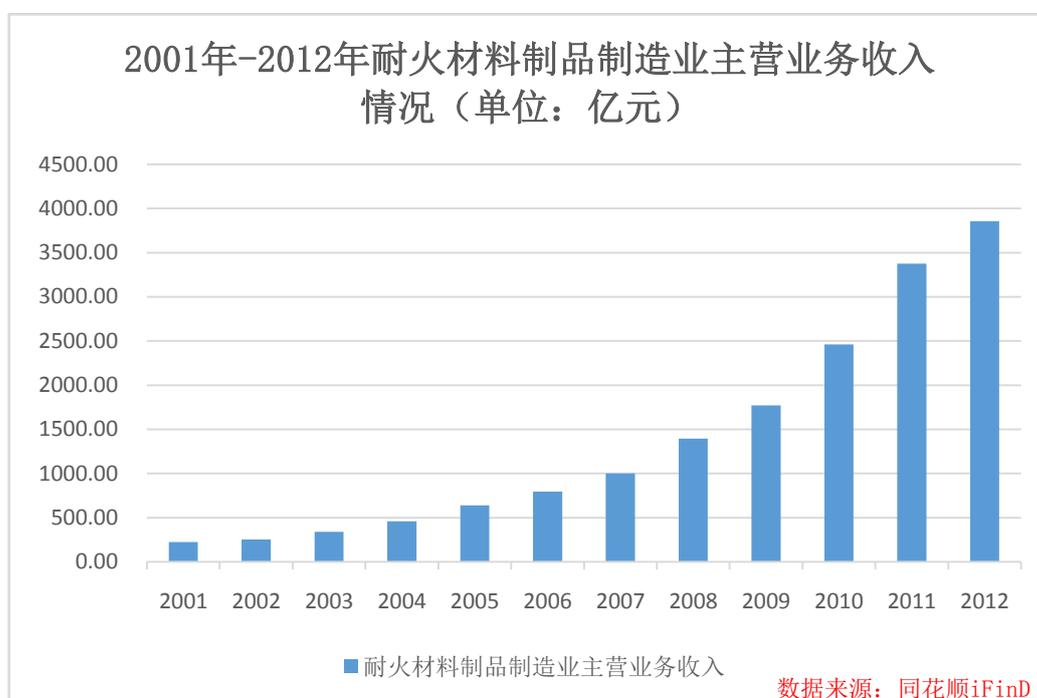
（5）资金壁垒

耐火材料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充分，且下游客户多为钢铁、有色等大型企业，在资金结算方式、周期方面具有很大的控制权。客户处于强势地位的状况在短期内很难得到改善，因此造成耐火材料行业货款回收期较长，应收账款数额较

大，普遍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况。在没有一定资金实力的情况下，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将难以保证。另一方面，耐火材料行业受钢铁行业主辅分离政策的引导，正逐步推动整体承包业务的发展，整体承包业务需要耐火材料企业进行一定的资金投入，这也加大了行业对潜在的新进入者资本的要求。

（二）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我国钢铁、有色等高温工业的快速发展，耐火材料行业的市场规模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字，2012 年我国耐火材料制品业共实现销售收入 3855.31 亿元，同比增长 14.2%。



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的影响，未来一段时间内，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石化等高温工业的增长速度将显著下降。此外，随着节能减排、压缩落后产能、大力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国家战略的推进，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石化等高温工业将首当其冲承受持续的冲击，因而，这些行业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呈现低速增长的态势。但是，耐火材料作为高温工业的基础性材料，是其必需的消耗用品，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还不存在被整体替代的可能性。而且，受高温工业产业升级的驱动，耐火材料行业内具有节能降耗特征的产品与服务，将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并由此获得持续发展的动力。

综合分析，国内耐火材料行业市场规模发展的增速将显著下降，总体需求将放缓，但与节能降耗相关的环保型产品与服务将获得结构性的历史性发展机遇。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下游行业宏观调控政策实施，耐火材料行业面临拐点

由于近年国家宏观调控，对于耐火材料下游行业，尤其是钢铁、水泥行业实行了一定的产能限制以及落后产能的淘汰。随着下游行业去产能的进一步推进，势必会影响耐火材料行业尤其是低端耐火材料的整体需求水平。

2、资源依赖性高，原材料价格及质量波动影响企业业绩稳定

耐火材料行业是一个资源依赖性行业，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企业业绩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各种主要耐火原材料价格呈波动态势，但波动幅度较小。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快速上涨趋势，将会给耐火材料企业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降低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

另外一方面，由于耐火材料行业重要的原材料铝硅系矿产生产能力分散，生产厂家众多，规模小，造成国内铝硅系原料质量不稳定。同时，国家对铝硅系矿产生产没有做系统性规划，导致矿产开采无序，原料质量无法保证。这些都会对下游耐火材料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造成影响，如果耐火材料生产企业没有足够的技术储备和较高的生产工艺，就会给耐火材料生产企业造成较大质量隐患，增大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经营成本。

3、行业集中度较低，外资厂商立足已稳加剧竞争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字，截至 2013 年 5 月，全国耐火材料制品企业已超过 2300 家，耐火材料行业面临着较为激烈的国内市场竞争。另一方面，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众多国际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纷纷进驻中国，参与中国耐火材料市场竞争，这些公司在技术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国际先进同行进入中国市场后，进一步加剧了国内外耐火材料的市场竞争。

（四）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概况

耐火材料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充分。国内主要耐火材料生产厂商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外资	主要产品
维苏威公司苏州公司、武钢公司	外资	三大件、滑板水口等
维苏威公司大连公司、营口公司	外资	镁砖、镁铬砖、镁尖晶石砖、镁碳砖、镁钙碳砖
无锡黑崎苏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外资	滑板、三大件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	透气砖类、座砖类、散料类、滑板水口类、三大件类、镁碳/铝镁碳砖类、冲击板/挡渣板类、蓄热类、电炉顶耐火材料等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	铝碳砖、铝碳化硅碳砖；转炉与电炉用镁碳砖；炉外精炼钢包用镁碳砖、低碳镁碳砖、铝/镁尖晶石碳砖、低碳尖晶石砖、无碳尖晶石砖等各类机压定型产品
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	不定形耐火材料系列产品
营口青花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	镁砖、镁铬砖、镁尖晶石砖、镁碳砖、镁钙碳砖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内资	硅砖、镁铬砖、镁砖及非氧化物复合陶瓷耐火材料，高档碱性制品，铝碳、铝镁碳连铸制品，不烧制品，陶瓷窑具制品，不定形耐火材料制品等

资料来源：公司市场调研、各公司网站公开信息

公司从事耐火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已逾十年，利用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滑动水口系列，在行业内占据了稳定的市场份额，并具有了一定知名度，产品技术和质量得到下游大中型钢铁企业的认可。公司是宝钢股份、鞍钢股份、柳钢股份、河北钢铁等国内大型钢铁企业滑动水口机构耐火材料的主要承包商和供应商，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是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河南省炼钢连铸用滑动水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2003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钢铁行业用滑动水口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服务，逐步形成了自主的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培养和储备了一定的技术人才。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设立了研发技术中心，拥有研发技术人员35名，占员工总数的14.83%。公司积极跟踪行业内技术的发展方向，组织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攻关，依靠自有的研发力量，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保证了公司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围绕核心产品滑动水口系列已取得数项发明专利、数十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

（2）质量控制体系完善

公司通过了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依据ISO9001国际标准，在耐火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等过程中严格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企业质量管理标准和制度，使产品质量得到了持续改进。

在产品质量检验方面，公司研发技术中心下设检测化验室，拥有产品质量检测设备多台，具备高温抗折、常温抗压、荷重软化温度等物理性能检测能力和氧化镁、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锆、氧化铁等化学指标分析能力，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制定了各个生产过程的操作规程和检验流程，生产过程方面有《技术操作规程》、《原材料技术要求》、《工序作业指导书》、《检验和试验规程》、《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等操作规程，以及原材料检验、半成品指标检验、产品内在质量检验、产品的磨制检验、产品出厂检验等一系列检验流程，通过每道工序的标准化操作与检验验收，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

（3）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前布局新兴模式

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模式是近几年兴起并得到迅速发展的新型耐火材料经营

模式，并逐渐成为主流模式。公司积极开拓整体承包业务，经过不断的努力，公司在整体承包业务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品牌认知度。2013年公司整体承包实现收入比2012年增长了70.85%，占公司销售收入的63.80%，已经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4）管理优势

公司内部制度健全，部门分工明确，管理机制顺畅。公司管理层除职工监事喻盛宏外均持有公司股份，管理团队稳定，在长期工作中形成良好的合作氛围，团队执行力较强，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团队保障。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能力不足

公司处于成长阶段，资金来源基本依靠股东投入、自身利润积累以及银行贷款，融资能力略显不足，难以支撑公司快速扩张需要，导致公司的研发投入与上市耐火材料企业相比存在一定不足。

（2）对下游行业依赖性较高

公司客户集中在钢铁行业，未开拓建材、有色等行业市场，这既有利于公司的市场专项开拓和专业化服务，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升企业在钢铁工业用耐火材料产品上的竞争能力，但又不利于公司分散市场风险及市场多元化的规模扩展要求。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高度依赖钢铁行业尤其是国内钢铁行业的发展，钢铁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3）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成立以来即围绕高技术含量的滑动水口系列产品进行专项研发、生产，滑动水口系列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在进行整体承包业务时需对外采购配套耐材半成品，加工后与滑动水口系列产品配套销售，该部分配套耐材产品的整体毛利偏低，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为满足整体承包业务的需求，公司已针对配套耐材部分产品进行了相应的研发及规划，未覆盖耐火材料全部产品线。

（五）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以及节能减排、压缩落后产能、大力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战略推进的影响，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石化等高温工业将首当其冲的承受持续冲击，未来较长时期内可能呈现低速增长的态势，势必会影响耐火材料的整体需求。但是，耐火材料作为高温工业的基础性材料，是其必需的消耗用品，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不存在被整体替代的可能性。而且，受高温工业产业升级以及国家政策导向的驱动，耐火材料行业内具有节能降耗特征的绿色环保型产品与服务，将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获得结构性的历史性发展机遇。

行业内目前已经存在数量众多的企业，其中一些是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的上市公司，而公司正处于成长期，在研发实力、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等方面尚有差距，但公司依靠具有行业技术领先优势的滑动水口系列核心产品，长期以来保持了较为稳定的业绩增长，同时研发能力稳步提高，客户资源逐步积累，具有自身特色的个性化业务发展空间。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现有主营业务为核心，努力提升自身技术研发实力，进一步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加强质量控制措施，并在业务结构上保持以整体承包业务为重点，既稳固现有客户，也要进一步加大新客户尤其是海外客户的开拓力度，进一步拓展业务发展的空间。

公司具体发展规划为：

1、依托现有客户资源，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增强产品技术含量及服务能力，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深入分析客户所处行业业务特征，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及服务，在巩固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形成行业内的影响力，进一步辐射同类企业，提高公司在耐材制品领域的竞争能力；在满足现有海外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分散国内市场风险。

2、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并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向节能环保型绿色耐火材料的研发倾斜；捕捉市场热点，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利用公司的技术积累和优势，前瞻性的提供具有市场普遍性和应用推广价值的产品或服务，促进公司长期良性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3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由5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以及由3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4年3月7日，有限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增加股东、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部分会议决议缺失、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履、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熟悉和掌握《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了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议案内容、表决和议记录等事项进行合法性监督，监督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对股东大会负责。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的讨论与评估

2014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

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存在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等问题。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董事会及监事会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完善了股东的知情权、股东的召集权和主持权、股东的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还规定完善了股东的质询权、股东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公司的治理制度符合挂牌业务规则对公司治理的要求。

综上，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召开过临时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计投票制度，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

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自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积极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未来，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融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同时，为了进一步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非上市公众公司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管理层讨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敏感信息进行管理。

公司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其厂房、办公用房的使用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命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营销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

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故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和销售钢铁行业使用的耐材制品滑动水口系列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维护；承接各种基于炼钢连铸用耐火材料的整体承包业务，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目前，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林富、徐跃庆父子曾持有卫辉银程的股权，并实际控制该公司。

卫辉银程原名“卫辉熔金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徐林富、徐跃庆父子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1998年5月20日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其中徐林富、徐跃庆合计持有27.59%的股权，徐跃庆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卫辉银程的经营的业务与公司存在相似之处，两家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卫辉银程的原股东徐林富、徐跃庆、徐光雷等人分别于2013年10月11日和2013年12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自然人来东海和刘尉生二人，股权转让完成后，来东海和刘尉生分别持有卫辉银程97.22%和2.78%的股权。

2013年12月26日，“卫辉熔金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卫辉银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来东海。自此，卫辉银程与本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不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管理层全体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如因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方面没有特别的制度规定。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了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还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专门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的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及各项专门制度的拟定过程，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

（二）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与卫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保证合同，为卫辉华冶耐材有限公司3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2013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15日，尚未到期。

2、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投资事项。

3、委托理财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项。

4、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徐林富（董事长） 徐跃庆（副董事长） 李宏宇（董事） 王文成（董事） 张树才（董事）	徐跃庆（董事长） 李宏宇（董事） 徐爱华（董事） 张树才（董事） 张江伟（董事）	2013-9-11	徐林富因年龄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王文成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董事会选举徐跃庆为董事长，徐爱华、张江伟为董事。
监事	徐善刚（监事会主席） 胡开峰（监事） 梁保青（监事）	胡开峰（监事会主席） 王文成（监事） 喻盛宏（监事）	2014-2-27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高管	李宏宇（总经理） 徐爱华（财务部主任） 张江伟（营销部主任） 梁保青（研发技术中心主任）	李宏宇（总经理） 徐爱华（财务总监） 徐善刚（董事会秘书） 张江伟（营销总监） 梁保青（技术总监）	2014-2-27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	梁保青 王全喜 张莹 王海霞	梁保青 王全喜 张莹 王海霞	-	-

最近两年管理层人员构成曾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自有限公司阶段便在公司任职，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4】第 10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336.77	1,155,727.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11,135,076.88
应收账款	113,109,798.58	69,601,998.11
预付款项	4,510,090.55	12,067,141.2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671,809.52	32,414,258.67
存货	86,064,581.74	52,539,10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05,494,617.16	178,913,309.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900,959.90	19,132,201.27
在建工程	-	31,774.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02,378.91	116,887.46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486.45	1,255,75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60,825.26	20,536,614.78
资产总计	222,555,442.42	199,449,924.5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3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5,074,403.55	80,284,467.63
预收款项	689,008.39	2,397,202.61
应付职工薪酬	247,637.36	268,531.03
应交税费	-1,639,378.79	2,056,574.4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3,007,000.00	1,197,000.00
其他应付款	1,685,279.88	3,070,377.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6,063,950.39	128,274,153.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6,063,950.39	128,274,153.64
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31,060,000.00	10,800,000.00
资本公积	-	-
专项储备	-	-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盈余公积	6,156,123.70	5,339,951.59
未分配利润	59,275,368.33	55,035,819.30
股东权益合计	96,491,492.03	71,175,770.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2,555,442.42	199,449,924.5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6,287,592.69	172,454,794.33
其中：营业收入	276,287,592.69	172,454,794.33
二、营业总成本	267,273,370.66	166,085,992.76
其中：营业成本	213,631,880.57	127,925,462.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7,588.24	801,466.49
销售费用	28,455,019.14	18,096,358.29
管理费用	19,106,235.05	12,653,720.56
财务费用	5,938,694.15	4,919,170.93
资产减值损失	-916,046.49	1,689,814.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9,014,222.03	6,368,801.57
加：营业外收入	4,043,400.29	1,847,395.05
减：营业外支出	3,844,308.99	684,688.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9,627.49	-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9,213,313.33	7,531,507.80
减：所得税费用	1,051,592.19	957,388.60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8,161,721.14	6,574,119.2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0.70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8,161,721.14	6,574,119.2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722,625.05	198,798,751.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95,753.99	1,512,085.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2,360.43	1,670,733.29
现金流入小计	322,480,739.47	201,981,569.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731,739.06	147,350,98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13,117.70	12,255,12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14,842.26	8,306,753.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25,933.85	25,252,678.31
现金流出小计	326,485,632.87	193,165,54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893.40	8,816,02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38,758.46	431,004.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38,758.46	431,00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758.46	-431,004.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260,000.00	1,8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60,260,000.00	44,8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0	68,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788,738.45	5,645,574.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56,788,738.45	73,645,57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1,261.55	-28,845,57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7,390.31	-20,460,55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5,727.08	21,616,27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336.77	1,155,727.0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或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	-	5,339,951.59	55,035,819.30	71,175,77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年初数的影响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800,000.00	-	5,339,951.59	55,035,819.30	71,175,770.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60,000.00	-	816,172.11	4,239,549.03	25,315,721.14
（一）净利润	-	-	-	8,161,721.14	8,161,721.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161,721.14	8,161,721.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260,000.00	-	-	-	20,26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260,000.00	-	-	-	20,26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816,172.11	-3,922,172.11	-3,10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816,172.11	-816,172.1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106,000.00	-3,106,000.00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或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60,000.00	-	6,156,123.70	59,275,368.33	96,491,492.0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或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	4,682,539.67	50,199,112.02	63,881,651.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年初数的影响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	-	4,682,539.67	50,199,112.02	63,881,651.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	-	657,411.92	4,836,707.28	7,294,119.20
（一）净利润	-	-	-	6,574,119.20	6,574,119.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574,119.20	6,574,119.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	-	-	-	1,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800,000.00	-	-	-	1,8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657,411.92	-1,737,411.92	-1,0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657,411.92	-657,411.9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080,000.00	-1,080,000.00
4.其他	-	-	-	-	-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或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	-	5,339,951.59	55,035,819.30	71,175,770.8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未投资设立子公司，未与其他单位联营或合营其他公司。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

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所有者权益及少数所有者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所有者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所有者损益”项目列示。少数所有者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所有者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所有者权益。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

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它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i）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ii）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iii）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

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

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

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
- ④其它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

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龄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00
1-2年 (含2年)	10.00
2-3年 (含3年)	20.00
3-4年 (含4年)	50.00
4-5年 (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它方式收回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

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的，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它成本。本公司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它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七）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企业合并中发生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

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股权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四、(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二是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为：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等；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2	机器设备	10-20	5	4.75-9.50
3	专用设备	5-20	5	4.75-19.00
4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四、(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6)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 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项目、在建房屋、厂房、待安装设备及进行中的技术改造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四、(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

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

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四、（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

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包括本公司决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论职工愿意与否，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以及本公司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

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

①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②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辞退福利的计量方法：

①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②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首先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再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的确认标准：

①对于分期或分阶段实施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自愿裁减建议，在每期或每阶段计划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将该期或该阶段计划中由提供辞职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予以确认，计入该部分计划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当期管理费用。

②对于符合规定的内退计划，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企业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

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流动资产	205,494,617.16	178,913,309.75
非流动资产	17,060,825.26	20,536,614.78
其中：固定资产	15,900,959.90	19,132,201.27
无形资产	102,378.91	116,88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486.45	1,255,752.05
总资产	222,555,442.42	199,449,924.53
流动负债	126,063,950.39	128,274,153.64
非流动负债	-	-
总负债	126,063,950.39	128,274,153.64

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23,105,517.89 元，增幅为 11.58%，主要是流动资产增加 26,581,307.41 元，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存货增加 33,525,473.99 元所致。

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33%和 89.70%，两期变动不大。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应收款项和存货，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应收款项和存货两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74%和 92.61%。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厂房等）、机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无形资产主要是财务软件和商标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予以确认。

公司 2013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2,210,203.25 元，减少比率为 1.72%。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2.68%	25.82%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净利率	2.95%	3.81%
净资产收益率	10.61%	9.7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25%	10.16%
基本每股收益	0.65	0.70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88	0.7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1	2.29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注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注 5：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注 6：每股净资产按 2013 年末股本数计算

公司 2013 年和 2012 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68%和 25.82%。公司近两年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整体承包合同客户增加，配套耐材销售增幅大于滑动水口系列产品销售增幅，而配套耐材的毛利率偏低，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另外直销业务的毛利率下降也对综合毛利率产生了相应影响。

公司 2013 年和 2012 年销售净利率水平分别为 2.95%和 3.81%，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销售净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毛利率水平下降，且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数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导致公司销售净利率水平较低。

公司 2013 年和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61%和 9.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25%和 10.16%，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上升，主要是净利润增幅高于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幅所致。

公司 2013 年和 2012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65 元/股和 0.70 元/股，近两年的每股收益略有下降主要是股东对公司增资所致。若按照股改之后的股本总额 3106 万元计算，则 2013 年和 2012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26 元/股和 0.21 元/股。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6.64%	64.31%
流动比率	1.63	1.39
速动比率	0.95	0.99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64%和 64.31%，资产负债率略有降低，主要是公司股东对公司增资 2026 万元，公司用于采购存货，资产总额的增幅大于负债总额的增幅所致。公司无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2013 年和 2012 年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两者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96.84%和 92.99%，这与公司的行业特性和公司采取的融资策略密切相关，公司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63 和 1.3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 和 0.99。从指标上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相比流动比率上升，流动比率上升的主要是公司存货增加影响所致。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相比速动比率略有下降，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存货所占流动资产比例增加，扣除后影响所致。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从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公司短期偿债的风险。但公司面临较特殊的客户群-大中型钢铁企业，导致公司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将建立预算体系，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提高回款率，同时通过进一步合理控制存货库存量，减少存货资金占用，加速存货周转变现，保持较高水平的资金流动性，从而有效防范偿债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1.31	0.86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0	2.33
存货周转率（次）	3.99	3.34

注 1：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 3：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公司 2013 年和 2012 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1 和 0.86，总资产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客户覆盖面逐步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影响所致。

公司 2013 年和 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0 和 2.3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公司的客户均是大中型钢铁企业，受钢铁行业不景气因素影响，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较长，造成期末应收账款数额较高。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3,109,798.58 元和 69,601,998.1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94%和 40.36%。

公司 2013 年和 2012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9 和 3.44，存货周转率略有提高。与同行业相比，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按照行业惯例，客户下订单后，产品发至客户处均需待产品试用合格后才与公司办理结算，因此存货周转比较慢。

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值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存货期末净额较高，周转速度较慢，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和销售模式特点。随着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以及加强存货的内部管理，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

（五）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893.40	8,816,02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758.46	-431,00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1,261.55	-28,845,574.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7,390.31	-20,460,550.16

公司 2013 年和 2012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1,017,390.31 元和 -20,460,550.16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3 年和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04,893.40 元和 8,816,028.07 元，2013 年较 2012 年大幅下滑。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原因是，2013 年公司客户数量增加，按照行业惯例给予新增客户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另外整体承包客户数量大幅增加，公司按照行业惯例为整体承包客户预备三个月的存货，相应的材料采购支出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皆为负数，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013 年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538,758.46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现金 55,000.00 元。2012 年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431,004.21 元。

(3) 公司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公司吸收投资 20,260,000.00 元，偿还短期借款净额 12,000,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和分配股利 4,788,738.45 元形成。公司 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公司吸收投资 1,800,000.00 元，偿还短期借款净额 25,000,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和分配股利 5,645,574.02 元形成。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产品直销模式：产品发至客户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在客户验收合格或使用合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 整体承包模式：产品发至客户并按合同要求进行项目（即整体承包项目，包括中间包、钢包等项目）承包，客户根据合同期内每月的合格粗钢产量与公司进行承包费的结算，承包费=合同约定吨钢承包价*当月粗钢产量+考核结果，客户按月出具结算单，公司依据结算单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上述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与收入确认原则相符，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

准则相符。

(二) 报告期内报表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滑动水口系列	189,879,129.88	68.73	135,910,333.40	78.81
	配套耐材	84,828,218.55	30.70	34,432,867.61	19.9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74,707,348.43	99.43	170,343,201.01	98.78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	1,580,244.26	0.57	2,111,593.32	1.22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580,244.26	0.57	2,111,593.32	1.22
合计		276,287,592.69	100.00	172,454,794.33	100.00

滑动水口系列产品为公司根据客户的技术指标要求，自行研发、设计、试制、生产的产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和利润来源。配套耐材主要包括大中包座砖、机构、不定形制品、中包快换系列产品，系提供整体承包服务时与滑动水口系列产品整体销售的配套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在 98%以上，保持较高水平，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销售抵账钢材的零星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2 年度的 170,343,201.01 元增至 2013 年度的 274,707,348.43 元，增加 104,364,147.42 元，增幅 61.27%，其中，滑动水口系列产品收入由 2012 年度的 135,910,333.40 元增至 2013 年度的 189,879,129.88 元，增加 53,968,796.48 元，增幅 39.71%。配套耐材产品收入由 2012 年度的 34,432,867.61 元增至 84,828,218.55 元，增幅 146.36%。配套耐材产品的增幅大于滑动水口系列产品增幅，主要是整体承包业务大幅增加，而滑动水口系列产品的使用次数和稳定性优于配套耐材产品，相应的配套耐材产品的消耗量大于滑动水口系列产品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客户覆盖面逐步扩大，客户粘合度显著提高，推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三) 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滑动水口系列	189,879,129.88	127,302,554.45	32.96	135,910,333.40	91,353,726.73	32.78
配套耐材	84,828,218.55	84,695,574.60	0.16	34,432,867.61	34,373,350.54	0.17
其他	1,580,244.26	1,633,751.52	-3.39	2,111,593.32	2,198,384.80	-4.11
合计	276,287,592.69	213,631,880.57	22.68	172,454,794.33	127,925,462.07	25.82

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行研发、设计、试制、生产的滑动水口系列产品，配套耐材包括大中包座砖，大中包座砖、机构、不定形制品、中包快换系列产品，是根据整体承包合同的约定，通过向其他耐火材料企业采购半成品加工后与滑动水口系列产品配套销售，因此这部分配套耐材产品的整体毛利偏低。

公司2013年度和2012年度滑动水口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2.96%和32.78%，滑动水口系列产品毛利变动不大。公司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配套耐材毛利率分别为0.16%和0.17%，主要是配套耐材属于外购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毛利率偏低，两期基本无变动。

公司2013年和2012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2.68%和25.82%。公司近两年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整体承包合同客户增加，配套耐材销售增幅大于滑动水口系列产品销售增幅，而配套耐材的毛利率偏低，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另外直销业务的毛利率下降也对综合毛利率产生了相应影响。

(四) 按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模式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毛利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产品直销模式	98,446,268.44	35.84	75,190,205.17	35.47	23,256,063.27	37.09	23.62

项目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毛利率 (%)
整体承包模式	176,261,079.99	64.16	136,807,923.88	64.53	39,453,156.11	62.91	22.38
合计	274,707,348.43	100.00	211,998,129.05	100.00	62,709,219.38	100.00	22.83

项目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毛利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产品直销模式	67,176,630.29	39.44	46,611,522.01	37.07	20,565,108.28	46.09	30.61
整体承包模式	103,166,570.72	60.56	79,115,555.26	62.93	24,051,015.46	53.91	23.31
合计	170,343,201.01	100.00	125,727,077.27	100.00	44,616,123.74	100.00	26.19

产品直销模式系公司将产品发至客户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在客户验收合格或使用合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整体承包模式系公司产品发至客户并按合同要求进行项目(即整体承包项目,包括中间包、钢包等项目承包)承包,项目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结算的条款对消耗的产品确认销售收入。

产品直销模式营业收入从 2012 年度的 67,176,630.29 元增至 2013 年度的 98,446,268.44 元,增加 31,269,638.15 元,增幅达到 46.55%。产品直销模式营业成本从 2012 年度的 46,611,522.01 元增至 2013 年度的 75,190,205.17 元,增加 28,578,683.16 元,增幅达到 61.31%。产品直销模式营业利润从 2012 年度的 20,565,108.28 元增至 2013 年度的 23,256,063.27 元,增加 2,690,954.99 元,增幅为 13.09%。产品直销模式的毛利率从 2012 年度的 30.61%降至 2013 年度的 23.62%,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开拓新客户以及应对市场竞争,对部分产品采取主动降价措施,导致直销毛利率略有下降。

整体承包模式营业收入从 2012 年度的 103,166,570.72 元增至 2013 年度的 176,261,079.99 元,增加 73,094,509.27 元,增幅达到 70.85%。整体承包模式营业成本从 2012 年度的 79,115,555.26 元增至 2013 年度的 136,807,923.88 元,

增加 57,692,368.62 元，增幅达到 72.92%。整体承包模式营业利润从 2012 年度的 24,051,015.46 元增至 2013 年度的 39,453,156.11 元，增加 15,402,140.65 元，增幅达到 64.04%。整体承包模式毛利率从 2012 年的 23.31% 降至 2013 年的 22.38%，整体承包模式毛利率变动不大，主要原因是整体承包模式的结算方式是按照钢产量进行结算，与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使用效率有关，受市场竞争因素影响较小。

（五）按营业收入的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华北区	77,372,938.93	61,708,232.44	20.25%	64,642,797.16	50,994,247.02	21.11%
华东区	72,207,866.56	52,477,469.48	27.32%	53,128,140.24	37,031,871.65	30.30%
西北区	55,502,352.07	42,642,306.20	23.17%	21,843,709.31	15,979,051.31	26.85%
西南区	69,624,190.87	55,170,120.93	20.76%	30,564,537.20	21,648,349.73	29.17%
合计	274,707,348.43	211,998,129.05	22.83%	170,343,201.01	125,727,077.27	26.19%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3 年、2012 年销售收入主要分布在华北区和华东区，西北区、西南区 2013 年增幅明显，但各区毛利率都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是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开拓新客户导致整体承包客户大幅增加影响所致。

（六）主要费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76,287,592.69	60.21%	172,454,794.33
销售费用	28,455,019.14	57.24%	18,096,358.29
管理费用	19,106,235.05	50.99%	12,653,720.56
其中：研发费用	9,994,867.95	40.37%	7,120,504.48
财务费用	5,938,694.15	20.73%	4,919,170.93
期间费用合计	53,499,948.34	49.99%	35,669,249.78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变动率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0.30%	-	10.4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6.92%	-	7.34%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62%	-	4.13%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15%	-	2.85%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9.37%	-	20.68%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13 年和 2012 年期间费用分别为 53,499,948.34 元和 35,669,249.78 元，期间费用增加 17,830,698.56 元，增幅达到 49.99%，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为 10.40%，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28,455,019.14 元和 18,096,358.29 元，增幅达到 57.24%，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运输费和销售服务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7.13%，比例较稳定，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其中，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较高，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9,994,867.95 元和 7,120,504.48 元，呈逐年上升趋势，说明公司注重研发投入，研发实力逐步提高。

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和贴息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在报告期内变化不大。

(七)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9,627.49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5,459.00	33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500,180.76	-400,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2,313.44	-282,378.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3,296,662.69	-349,378.82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4,499.40	-52,406.8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2,802,163.29	-296,972.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61,721.14	6,574,11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963,884.43	6,871,091.20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债务重组损益和赔偿金，非经常性损益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具有偶发性。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802,163.29 元和-296,972.0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8,161,721.14 元和 6,574,119.20 元，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4.33%和-4.52%。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是 2013 年 1 月发生钢包穿钢事宜，经协商后有限公司同意分担损失 240 万元影响所致。

3、营业外支出

(1)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中滞纳金和赔偿金具体事项

期间	种类	金额(元)	具体事项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2012 年度	滞纳金	28,981.82	税收滞纳金	未受到行政处罚
	赔偿金	222,707.00	经济赔偿款	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3 年度	滞纳金	23,686.20	税收滞纳金	未受到行政处罚
	赔偿金	2,627,164.54	钢包穿包分担损失等经济赔偿款	未受到行政处罚

(2) 债务重组具体内容

年份	月份	凭证号	金额	债务方	重组债务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重组原因
2012	10	转 58	400,000.00	山西海鑫国际钢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0,000.00	债务人资金紧张
2012 年合计			400,000.00				

年份	月份	凭证号	金额	债务方	重组债务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重组原因
2013	3	转 276	11,112.00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111,112.00	11,112.00	债务人资金紧张
2013	6	转 287	22,200.00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222,200.00	22,220.00	债务人资金紧张
2013	6	转 309	86,956.52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86,956.52	86,956.52	债务人资金紧张
2013	10	转 302	9,912.24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99,128.97	9,912.24	债务人资金紧张
2013	11	转 499	370,000.00	山西海鑫国际钢铁有限公司	1,800,000.00	370,000.00	债务人资金紧张
2013 年合计			500,180.76				

4、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2012 年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

业务日期	凭证字号	摘要	金额	具体内容
2012/3/30	银行-57	退增值税 11 年 12 月和 12 年 1 月	34,583.83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2012/8/31	银行-17	退增值税 12 年 2 和 3 月	431,667.16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2012/10/31	银行-98	退增值税 12 年 4 月	212,916.91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2012/10/31	银行-99	退增值税 12 年 5 月	215,833.58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2012/12/31	银行 110	退增值税 12 年 6 月	207,083.57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2012/1/1	银行-40	收科技局	15,000.00	卫科字<2002>1号
2012/1/1	银行-41	收科技局科学技术贡献奖	50,000.00	卫科字<2002>1号
2012/1/1	银行-42	收科技局	5,000.00	卫科字<2002>1号
2012/4/29	现金-24	科技局	5,000.00	卫科字<2002>2号
2012/4/29	银行-83	科技局	5,000.00	专利奖励金

2012/11/30	银行-74	收专利资助经费	3,000.00	专利奖励金
2012/12/31	银行-25	收科技局	30,000.00	专利奖励金
2012/12/31	银行-26	科技局	30,000.00	新财预[2013
2012/12/31	银行-27	收科技局	200,000.00	新财预 [2012]138号
合计			1,845,085.05	

2013年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业务日期	凭证字号	摘要	金额	具体内容
2013/3/30	银行-1	退增值税 12 年 7 月	207,083.57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2013/3/30	银行-2	退增值税 12 年 8 月	212,916.91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2013/5/31	银行-100	退增值税 12 年 10 和 11 月	460,833.86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2013/8/31	银行-112	退增值税 12 年 9 月	227,500.26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2013/8/31	银行-112	退增值税 12 年 12 月	230,416.93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2013/8/31	银行-112	退增值税 13 年 1 月	218,750.25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2013/8/31	银行-112	退增值税 13 年 2 月	212,916.91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2013/9/30	银行-95	退增值税 13 年 3 月份	215,833.58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2013/10/31	银行-63	退增值税 13 年 4-5 月份	215,833.58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2013/10/31	银行-63	退增值税 13 年 4-5 月份	218,750.25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2013/11/30	银行-122	退增值税 13 年 6-10 月份	1,070,417.89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2013/10/31	银行-62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4,500.00	专利奖励金
2013/1/31	银行-77	科技局	26,800.00	卫科字 [2013]3号
2013/6/30	银行-102	科技局	4,100.00	卫科字 [2013]11号
2013/11/22	银行-30	科技奖(金属铝-氧化铝复合无碳滑板的研制)	30,000.00	新财预 [2013]375号
2013/12/31	转帐-566	调账	454,559.00	市医保中心补助
合计			4,011,212.99	

5、主要税种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1)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公司于2009年3月18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豫科[2008]115号）的有关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批准文号豫科（2009）17号。2011年10月28日通过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批准文号为豫高企[2011]10号，证书编号为GF201141000185。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卫辉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执行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依据民政部《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规定，经新乡市民政局批准认定为福利企业，取得福利企业证书编号为福企证字第豫新4107070001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文的相关规定，经卫辉市国家税务局认定，公司增值税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按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

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63,356.80	266,786.93
其中：人民币	63,356.80	266,786.93
银行存款：	74,979.97	888,940.15
其中：人民币	74,979.97	888,940.15
合计	138,336.77	1,155,727.08

公司货币资金 2013 年末相比 2012 年末减少 1,017,390.31 元，减幅 88.03%，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公司经营业务扩张、存货采购支出增大、应收账款收回较慢等因素所致。

（二）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11,135,076.8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1,135,076.88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减少 11,135,076.88 元，主要是 2013 年采购支出增大，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货款影响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以及已向银行申请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051,029.75	100.00	6,941,231.17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20,051,029.75	100.00	6,941,231.17	100.00
关联方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20,051,029.75	100.00	6,941,231.17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77,402,273.67	100.00	7,800,275.56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77,402,273.67	100.00	7,800,275.56	100.00
关联方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7,402,273.67	100.00	7,800,275.56	100.00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13,109,798.58 元和 69,601,998.11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04%和 38.90%，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82%和 34.90%，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45%和 44.88%，比例较高，这主要是公司行业特点、销售模式和客户特点影响所致。公司客户主要是大中型钢铁企业，支付结算周期较长，致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 2013 年和 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0 和 2.3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公司应收账款净值 2013 年末相比 2012 年末增加 43,507,800.47 元，增幅为

62.51%，主要是公司通过部分产品降价，扩大市场份额，导致客户数量增加，按照行业惯例给予新增客户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4,634,872.96	95.49	5731,743.65
1-2 年	3,377,557.14	2.81	337,755.71
2-3 年	1,215,365.51	1.01	243,073.10
3-4 年	101,979.63	0.09	50,989.82
4-5 年	717,928.11	0.60	574,342.49
5 年以上	3,326.40	-	3,326.40
合计	120,051,029.75	100.00	6,941,231.1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账龄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2,819,598.87	81.16	3,140,979.94
1-2 年	7,296,768.05	9.43	729,676.81
2-3 年	2,555,653.48	3.30	511,130.70
3-4 年	1,219,048.37	1.57	609,524.19
4-5 年	3,511,204.90	4.54	2,808,963.92
5 年以上	-	-	-
合计	77,402,273.67	100.00	7,800,275.56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5.49% 和 81.16%，公司客户主要是大中型钢铁企业，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公司按稳健性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了 5%至 100%的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率充分，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56,113.19	1年以内 14,375,349.59 1-2年 580,763.60	12.46
河北钢铁集团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4,989.90	1年以内	6.56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134,662.17	1年以内	5.94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48,439.30	1年以内	5.29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9,418.17	1年以内	5.21
合计		42,573,622.73		35.4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9,382.32	1年以内 8,700,398.00 1-2年 2,708,984.32	14.74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29,387.01	1年以内	14.38
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3,616.99	1年以内	9.85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4,314.45	1年以内	4.57
河北钢铁集团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9,163.39	1年以内	4.09
合计		36,865,864.16		47.6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综上，公司已足额、谨慎提取坏账准备。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应收账款余额虽然较大，但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缩短应收账款账龄，提高应收账款周转

率。

(四)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29,177.54	89.34	8,652,959.57	71.71
1-2年	223,387.66	4.95	1,713,636.34	14.20
2-3年	15,000.00	0.33	535,796.57	4.44
3年以上	242,525.35	5.38	1,164,748.78	9.65
合计	4,510,090.55	100.00	12,067,141.26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属于正常的经营往来。

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4,510,090.55元和12,067,141.26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9%和6.74%，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3%和6.05%。公司预付款项余额2013年末相比2012年末减少7,557,050.71元，减幅为62.63%，主要是2012年预付的采购款在2013年取得发票并到货入库结转减少所致。

公司在2013年对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进行了清理，核销坏账准备金额为405,724.18元。

具体核销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	账龄	核销原因
通辽市贸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22,008.00	5年以上	业务员离职，无法与该单位取得联系
新乡市株洲合金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10,000.00	3年以上	采购员离职，手续不清
新乡市兆丰商贸有限公司	28,500.00	3年以上	采购员离职，手续不清
延津县亨通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17,196.18	3年以上	采购尾款
太仓宏达俊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3年以上	采购员离职，手续不清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30.00	3年以上	采购尾款
唐山市丰润区聚耐高科耐火材料厂	15,280.00	5年以上	采购员离职,手续不清
郑州恒耐电热元件有限公司	310.00	1-2年	采购员离职,手续不清
合计	405,724.18		

2013年末预付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为89.34%，3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占预付账款总额比重5.38%，预付账款考虑其为预先支付的货款，并未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如按账龄计提预付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435,819.92元，对公司利润影响不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清河县新特耐火材料厂	非关联方	523,039.50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山东圣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129.35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牡丹江前进碳化硼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952.00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镇江新光冶金辅材厂	非关联方	370,831.50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上海宝威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91.70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2,050,044.0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卫辉市六势耐材物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408,829.54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上海金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158,627.53	1年以 307,378.00 1-2年 851,249.53	未能及时取得发票
江都鼎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946,675.00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山东圣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796,621.51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新乡市振兴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601,719.22	1年以内 50,000.00 1-2年 100,000.00 2-3年 280,000.00 3年以上 171,719.22	未能及时取得发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合计		4,912,472.8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0,488.00	100.00	108,678.48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780,488.00	100.00	108,678.48	100.00
关联方组合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780,488.00	100.00	108,678.48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23,917.42	33.42	571,404.76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1,023,917.42	33.42	571,404.76	100.00
关联方组合	21,961,746.01	66.58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2,985,663.43	100.00	571,404.76	100.00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1,671,809.52 元和

32,414,258.67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81%、18.12%，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5%、16.25%。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员工备用金、风险抵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等。关联方往来款未按照企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2013年末相比2012年末减少30,742,449.15元，减幅94.84%，主要是与其他公司往来款减少10,663,137.86元，应收关联方卫辉银程交易款减少21,961,746.01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40,127.50	97.73	87,006.38
1-2年	-	-	-
2-3年	19,860.50	1.12	3,972.10
3-4年	-	-	-
4-5年	14,000.00	0.79	11,200.00
5年以上	6,500.00	0.36	6,500.00
合计	1,780,488.00	100.00	108,678.4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2,907,526.02	99.76	547,289.00
1-2年	45,833.21	0.14	4,583.32
2-3年	-	-	-
3-4年	21,036.40	0.07	10,518.20
4-5年	11,267.80	0.03	9,014.24
5年以上	-	-	-
合计	32,985,663.43	100.00	571,404.7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公司无转回或收回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基本为一年以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56.16	风险抵押金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6.85	保证金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1.23	保证金
王军杰	本公司职工	62,868.00	1 年以内	3.53	备用金
田晨	本公司职工	41,000.00	1 年以内	2.30	备用金
合计		1,603,868.00		90.0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卫辉银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1,961,746.01	1 年以内	66.58	交易款
卫辉市华冶耐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3,137.86	1 年以内	32.33	往来款
王军杰	本公司职工	31,500.00	1 年以内	0.09	备用金
毛永毅	本公司职工	25,972.71	1 年以内	0.08	备用金
张江伟	本公司职工	19,995.00	1 年以内	0.06	备用金
合计		32,702,351.58		99.14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关联方卫辉银程 21,961,746.01 元，系双方之间产品交易形成应收交易款，未能及时支付形成的余额，由于卫辉银程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方交易，公司将交易款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期末其他应收款卫辉市华冶耐材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066.31 万元，系卫辉市华冶耐材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向公司借款周转，公司考虑其为长期业务合作伙伴，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同意后对该公司提供了临时借款，并签订了临时借款协议，公司并未收取利息，属于往来款性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六) 存货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类及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2,369,940.69	14.37	-	12,369,940.69
在产品	4,373,232.40	5.08	-	4,373,232.40
库存商品	69,321,408.65	80.55	-	69,321,408.65
其中：异地库存	64,773,340.44	75.26	-	64,773,340.44
合计	86,064,581.74	100.00	-	86,064,581.74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类及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8,913,876.73	36.00	-	18,913,876.73
在产品	4,178,548.33	7.95	-	4,178,548.33
库存商品	29,446,682.69	56.05	-	29,446,682.69
其中：异地库存	25,327,444.27	48.21	-	25,327,444.27
合计	52,539,107.75	100.00	-	52,539,107.75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是公司用于生产加工的原料，包括白刚玉、铝矾土熟料、锆芯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等材料。

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生产的滑动水口系列产品和用于整体承包合同的配套耐材产品。期末异地库存金额较大，主要是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有关，公司异地库存系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发至客户并按合同要求进行项目（即整体承包项目，包括中间包和钢包等项目承包）承包施工，项目完成后结转相应成本。公司异地库存采用专人管理，并与客户材料分开存放，拥有单独的库存区域，公司随时查抽盘点，不存在异地库存管理不善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86,064,581.74 元和 52,539,107.7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88%和 29.37%，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67%和 26.34%。期末存货所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销售模式相关，公司 2013 年和 2012 年存货周转率达到 3.99 和 3.34，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公司 2013 年末存货比 2012 年末增加 33,525,473.99 元，增幅为 63.81%，公司存货变动主要是公司整体承包客户增加，受所处行业特点和销售模式影响，存放在异地的库存商品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库存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都是根据销售合同和订单，进行相应的采购、生产和储备，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期末存货的实际状况，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存货无用于质押情形。

综上，从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公司将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20	5	4.75-9.50
专用设备	5-20	5	4.75-19.00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2、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原值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649,681.45	31,774.00	-	10,681,455.45
机器设备	8,320,612.18	-	665,390.00	7,655,222.18
专用设备	6,464,921.61	205,982.91	1,228,742.00	5,442,162.52
运输工具	6,141,689.56	111,111.11	970,243.40	5,282,557.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2,161.13	4,444.44	-	186,605.57
合计	31,759,065.93	353,312.46	2,864,375.40	29,248,002.99
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81,090.18	437,171.04	-	3,518,261.22
机器设备	2,974,809.95	734,306.28	432,953.64	3,276,162.59
专用设备	3,578,655.45	683,835.51	1,045,981.55	3,216,509.41
运输工具	2,850,682.71	982,468.43	650,812.72	3,182,338.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1,626.37	12,145.08	-	153,771.45
合计	12,626,864.66	2,849,926.34	2,129,747.91	13,347,043.09
固定资产净值	19,132,201.27	-	-	15,900,959.9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19,132,201.27	-	-	15,900,959.90

单位：元

固定资产原值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649,681.45	-	-	10,649,681.45
机器设备	8,127,214.78	193,397.4	-	8,320,612.18
专用设备	6,404,174.27	60,747.34	-	6,464,921.61
运输工具	6,141,689.56	-	-	6,141,689.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2,161.13	-	-	182,161.13

固定资产原值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合计	31,504,921.19	254,144.74	-	31,759,065.93
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48,769.51	432,320.67	-	3,081,090.18
机器设备	2,066,941.54	907,868.41	-	2,974,809.95
专用设备	3,061,591.84	517,063.61	-	3,578,655.45
运输工具	1,939,297.35	911,385.36	-	2,850,682.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9,551.65	12,074.72	-	141,626.37
合计	9,846,151.89	2,780,712.77	-	12,626,864.66
固定资产净值	21,658,769.30			19,132,201.2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21,658,769.30			19,132,201.27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5,900,959.90 元和 19,132,201.27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20%和 93.16%，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14%和 9.59%。与公司总资产规模相比，公司固定资产相对较小，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所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净额 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减少 3,231,241.37 元，减幅 16.89%；主要原因是计提折旧和清理已到报废年限的固定资产。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固定资产的投入主要以技术升级和更新改造为主。

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4.37%，公司固定资产的总体成新率不高，但生产所需机器设备、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市场供应充分，成新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公司目前在用的固定资产均状态良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技术革新，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适时添置新设备、更新改造和技术升级现有设备，以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

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主要原因系公司使用的土地为租赁村集体土地，目前土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及摊销年限、残值率和年摊销率

公司将无形资产分类为财务软件和商标权。公司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各类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摊销率（%）
财务软件	10	-	10
商标权	10	-	10

2、无形资产摊销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

无形资产原值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无形资产原值				
其中：财务软件	70,085.47	-	-	70,085.47
商标权	75,000.00	-	-	75,000.00
合计	145,085.47	-	-	145,085.47
累计摊销				
其中：财务软件	25,698.01	7,008.55	-	32,706.56
商标权	2,500.00	7,500.00	-	10,000.00
合计	28,198.01	14,508.55	-	42,706.56
无形资产净值	116,887.46			102,378.9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无形资产净额	116,887.46			102,378.91

无形资产原值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无形资产原值				
其中：财务软件	70,085.47	-	-	70,085.47
商标权		75,000.00	-	75,000.00

无形资产原值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合计	70,085.47	75,000.00	-	145,085.47
累计摊销				
其中：财务软件	18,689.46	7,008.55	-	25,698.01
商标权		2,500.00	-	2,500.00
合计	18,689.46	9,508.55	-	28,198.01
无形资产净值	51,396.01			116,887.4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无形资产净额	51,396.01			116,887.46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财务软件和商标权，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购入无形资产的情况。商标权主要是公司商标注册的申请费。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057,486.45	1,255,752.05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损失	7,049,909.65	8,371,680.32

（十）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

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账款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组合中，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公司的存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它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如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本期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原因减少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本期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原因减少	
坏账准备	8,371,680.32	-	-	916,046.49	405,724.18	-	7,049,909.65
合计	8,371,680.32	-	-	916,046.49	405,724.18	-	7,049,909.65

单位：元

项目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本期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原因减少	
坏账准备	6,681,865.90	1,689,814.42					8,371,680.32
合计	6,681,865.90	1,689,814.42					8,371,680.32

公司按稳健性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 5%至 100%的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充分，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借款	24,000,000.00	39,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	-
合计	27,000,000.00	39,000,000.00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7,000,000.00 元和 39,000,000.00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42%和 30.40%，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42%和 30.40%。短期借款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12,000,000.00 元，主要是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7,000,000.00 元，系：(1) 公司向卫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24,000,000.00 元。(2) 公司向卫辉玉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00 元。具体情形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间	贷款方式	担保人
卫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4,000,000.00	月息 0.9%	2013-1-17 至 2014-1-16	保证 借款	卫辉银程新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卫辉玉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0	月息 1.2%	2013-2-21 至 2014-2-20	信用 借款	

(二)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7,793,476.50	81.83	52,802,052.82	65.77
1-2 年	14,967,689.88	15.74	20,615,731.31	25.68
2-3 年	1,009,226.17	1.06	2,404,536.63	2.99
3 年以上	1,304,011.00	1.37	4,462,146.87	5.56
合计	95,074,403.55	100.00	80,284,467.63	100.00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5,074,403.55 元和 80,284,467.63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5.42%和 62.59%，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42%和 62.59%。各期末应付账款所占流动负债、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受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下游客户回款周期长影响所致。

公司应付账款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4,789,935.92 元，增幅为 18.42%，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经营业务扩展而导致存货采购量增加，货款信用期未到，应付账款余额随之增加。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卫辉市川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112,707.3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安阳县东方冶金耐材厂	6,489,157.30	1 年以内 5,485,951.64 1-2 年 1,003,205.66	材料款
卫辉市华冶耐材有限公司	4,775,981.9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涉县德胜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735,395.52	1年以内	材料款
河北天正泰盛流量控制装置有限公司	2,738,429.00	1年以内 2,589,687.73 1-2年 148,741.27	材料款
合计	30,851,671.1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河南省华兴实业有限公司	6,415,103.50	1年以内 3,247,341.20 1-2年 3,167,762.30	材料款
安阳县东方冶金耐材厂	4,000,239.00	1年以内 2,641,231.00 1-2年 1,359,008.00	材料款
河北天正泰盛流量控制装置有限公司	2,771,062.47	1年以内	材料款
新乡市大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57,503.48	1年以内	运输费
邯郸市泰禾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2,428,343.01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8,172,251.46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9,008.39	100.00	2,291,242.81	96.00
1-2年	-	-	79,767.30	3.00
2-3年	-	-	26,192.50	1.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689,008.39	100.00	2,397,202.61	100.00

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89,008.39元和2,397,202.61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55%和1.87%，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5%和1.87%。各期末预收账款所占流动负债、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公司预收款项 2013 年末余额比 2012 年末余额减少 1,708,194.22 元，减幅为 71.26%，主要是行业特点和整体承包合同客户增加影响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Sormas Sogut Refrakter Malzemeleri A. S.	555,932.72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鞍钢集团朝阳鞍凌钢铁有限公司	82,466.61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ARPLAS Kelvisar Matjaz S.P.	49,548.41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60.65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689,008.3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河南亚新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1,220,216.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优美科（北京）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52,105.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345,847.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供销分公司	180,658.43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巩义市汇达耐材有限公司	161,65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2,260,476.4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不存在预收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6,179.88	32.41	1,669,814.96	54.38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2 年	1,139,100.00	67.59	1,398,062.97	45.53
2-3 年	-	-	2,500.00	0.09
年以上	-	-	-	-
合计	1,685,279.88	100.00	3,070,377.93	100.00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科技局研发项目补助、往来款、职工代垫款项。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5,279.88 元、3,070,377.93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4%和 2.39%，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4%和 2.39%，所占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余额比 2012 年末减少 1,385,098.05 元，减幅为 45.11%，主要是公司往来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非关联方	1,139,100.00	1-2 年	研发项目补助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	非关联方	170,000.00	1 年以内	研发项目补助
张保国	非关联方	161,65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任池喜	本公司职工	118,040.00	1 年以内	职工代垫款
党华军	本公司职工	41,184.00	1 年以内	职工代垫款
合计		1,629,974.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昆明聚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 年以 460,000.00 1-2 年 940,000.00	往来款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 年以内	研发项目补助
河南海联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2 年	往来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徐善刚	本公司职工	6,110.00	1年以内	职工代垫款
马树群	本公司职工	5,000.00	1-2年	职工代垫款
合计		3,061,110.00		

2012年12月1日，公司与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和昆明聚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所欠公司货款140万元由昆明聚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偿还，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收到昆明聚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的该笔款项，由于尚未取得最终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因此未能及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暂时挂账其他应付款，2013年公司取得相关债权债务转让协议进行了相应账务处理。

2012年12月11日，公司与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和河南海联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所欠公司货款45万元由河南海联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收到河南海联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该笔款项，由于尚未取得最终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因此未能及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暂时挂账其他应付款，2013年公司取得相关债权债务转让协议进行了相应账务处理。

（五）应交税费

税种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2,748,778.55	333,113.58
企业所得税	296,005.27	1,124,586.78
个人所得税	576,000.00	357,610.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480.11	110,185.96
教育费附加	98,914.38	78,755.27
房产税	-	15,692.40
土地使用税	-	36,630.00
合计	-1,639,378.79	2,056,574.44

（六）应付股利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股利	3,007,000.00	1,197,000.00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1,060,000.00	10,8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6,156,123.70	5,339,951.59
未分配利润	59,275,368.33	55,035,819.30
股东权益合计	96,491,492.03	71,175,770.89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情况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徐跃庆	1,416.80	45.61	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
徐林富	669.50	21.56	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

2、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3、其他关联方情况

（1）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的关系
徐爱华	156.00	5.02	董事、财务总监
合计	156.00	5.02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宏宇	124.50	4.01	董事、总经理
张树才	40.50	1.30	董事、车间主任
张江伟	28.00	0.90	董事、营销总监兼总经理助理
胡开峰	5.00	0.16	监事会主席
王文成	70.20	2.26	股东监事、本公司职工
喻盛宏	-	-	职工监事
梁保青	10.00	0.32	公司股东、技术总监兼总经理助理
徐善刚	33.00	1.06	董事会秘书

注：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同时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未在上表中列示。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卫辉市川亚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400.00	徐跃刚	机械配件的加工、销 售；耐火材料产品的销 售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控制的企业（注 1）
卫辉市川亚冶金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	600.00	徐跃刚	冶金控流设备、冶金控 流、连铸生产配件的加 工、销售；耐火材料的 销售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控制的企业
卫辉熔金益农生物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徐跃刚	农副产品深加工技术 的研制、开发、推广及 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控制的企业
卫辉银程新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1,080.00	来东海	滑动水口系列产品、多 种牌号浇注料、机构 件、刚玉制品等	原同一控制企业 （注 2）

卫辉市玉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	闫银凤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徐跃庆同时兼任该董事
---------------	----------	-----	------------------------------	------------

注 1：徐跃刚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徐跃庆为兄弟关系，与另一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林富为父子关系。

注 2：卫辉银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卫辉熔金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徐林富、徐跃庆父子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其中徐林富、徐跃庆合计持有 27.59%的股权，徐跃庆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卫辉熔金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来东海和刘尉生，来东海和刘尉生分别受让 97.22%和 2.78%的股权，2013 年 12 月 26 日，卫辉熔金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更名为卫辉银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来东海。自此，卫辉银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商品采购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卫辉银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1,911,503.35	25,627,028.50
卫辉市川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855,888.11	6,627,149.51
合计	100,767,391.46	32,254,178.01

（2）商品销售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卫辉银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056,733.38	24,033,587.02
合计	30,056,733.38	24,033,587.02

公司向川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模具、钢壳、机构、石棉板等辅助材料，公司向卫辉银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采购大中包座砖、机构、不定形制品、中包快换系列产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2年1月，公司向卫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金额3000.00万元，借款月利率0.9%，借款期限一年，由卫辉银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3年1月续签借款协议，借款条件、借款期限和担保方不变。

2012年6月，公司向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金额1000.00万元，借款月利率0.9%，借款期限一年，由卫辉银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2年2月，公司向卫辉市玉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金额300.00万元，借款月利率1.2%，借款期限一年，由卫辉熔金益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3年2月续签借款协议时，卫辉益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续签担保协议，未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近一期续借的期间为2014年2月21日至2015年2月20日，卫辉益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开发新的客户按照行业惯例需要给予信用账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资金周转，公司选择卫辉市玉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贷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借款月利率1.2%，符合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的市场水平与其他企业的贷款利率基本一致。公司向卫辉市玉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分别在2012年2月17日，2013年2月16日，2014年2月18日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就此笔贷款进行了表决，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徐跃庆、李宏宇、徐林富等进行了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一致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3年1月，公司向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金额400.00万元，借款月利率0.9%，借款期限一年，由卫辉银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已经提前还款。

2013年5月，公司向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金额600.00万元，借款月利率0.9%，借款期限一年，由卫辉银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已经提前还款。

3、关联方往来期末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其他 应收款	卫辉银程新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	-	21,961,746.10	66.58
	喻盛宏	-	-	10,376.20	0.03
	张江伟	-	-	19,995.00	0.06
	胡开峰	20,948.50	1.18	-	-
小计		20,948.50	1.18	21,992,117.30	66.67
短期借款	卫辉市玉金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11	3,000,000.00	7.50
	小计	3,000,000.00	11.11	3,000,000.00	7.50
应付账款	卫辉市川亚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13,112,707.33	13.79	2,792,111.76	3.48
	小计	13,112,707.33	13.79	2,792,111.76	3.48
其他 应付款	徐善刚			6,110.00	0.20
	小计	-	-	6,110.00	0.20

4、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商品采购

1) 向川亚机械采购及定价情况:

2013年度						
关联方	关联方 交易内 容	平均采购价 格	采购金额	占采购 金额比 例(%)	非关联供应 商	非关联方价 格区间
川 亚 机 械	模具	按合同价格	4,439,017.32	1.83		-
	石棉板	按合同价格	3,177,277.08	1.31		-
	下水口 钢壳	10.23元/ 个	2,588,657.29	1.06	新乡县宇达 塑钢制品有 限公司、新乡 县兴豫机械 有限责任公 司、新乡县博 达拉伸塑件 有限公司	7.69元/个 -17.09元/个
	机构及 其他配 件	按合同价格	7,604,304.34	3.13		-
	滑板钢 壳	16.74元/ 个	1,046,632.08	0.43	常熟市不锈 钢制品有限	15.76元/个 -20.51元/个

2013 年度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平均采购价格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	非关联供应商	非关联方价格区间
					公司、常熟市任阳梁宏不锈钢工艺厂	
	合计		18,855,888.11	7.76		

2012 年度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平均采购价格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	非关联供应商	非关联方价格区间
川亚机械	模具	按合同单价	969,978.88	0.80		-
	石棉板	按合同单价	2,134,426.75	1.77		-
	下水口钢壳	12.36 元/个	1,162,910.27	0.96	新乡县宇达塑钢制品有限公司	18.11 元/个
	机构及其他配件	按合同单价	1,657,638.74	1.37		-
	滑板钢壳	15.48 元/个	702,194.87	0.58	常熟市任阳梁宏不锈钢工艺厂、新乡县兴豫机械有限公司	17.3 元/个 -23.68 元/个
	小计		6,627,149.51	5.49		

2) 向卫辉银程采购并销售毛利情况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3 年			2012 年		
		采购金额	所占全年采购比例 (%)	向外转让毛利率 (%)	采购金额	所占全年采购比例 (%)	向外转让毛利率 (%)
卫辉银程	大 中 包 座 砖	81,911,503.35	33.70	0.16	25,627,028.50	21.22	0.17
	机 构						
	不 定 形 制 品						
	中 包 快 换 系 列						

	产品						
--	----	--	--	--	--	--	--

公司向关联方卫辉银程采购与整体承包业务相关的配套耐材，每个客户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和使用寿命等质量要求，关联采购能够及时获得相应的配套耐材产品，也可以降低库存积压。整体承包业务中配套耐材主要是与公司的滑动水口系列产品配合销售，公司向外销售配套耐火材料 2013 年和 2012 年毛利率分别为 0.16%和 0.17%，毛利率偏低，因此关联交易定价系按照市场价格制定，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不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辅助材料和配套耐材，是由于关联方能够及时按照公司要求的规格、质量、技术指标供货，公司可以随时采购并降低库存积压，减少了考察磨合期，能够更快更好的服务公司的客户。

辅助材料和配套耐材的规格型号、技术指标、使用寿命等质量不同，相应产品的价格区间较大。公司根据客户产品的规格型号、技术指标、使用寿命和质量要求采购，公司制定相应的采购制度，实行比价采购和招标采购措施，关联方交易定价是考虑采购辅助材料和配套材料的规格型号、技术指标、使用寿命和质量要求按照市场价格签订，2013 年和 2012 年关联交易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的比例分别 41.46%和 26.7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与卫辉银程发生新的交易，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逐步减少关联方采购比例，继续完善比价采购和招标采购措施，增加供应商选择范围，耐火材料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辅助材料和配套耐材供应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对关联方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减少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 商品销售

2013 年度							
项目	平均销售价格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定价方式	非关联方客户	平均销售价格	
卫辉银程	高温烧成滑板	11,962.50	5,068,071.94	1.83	考虑生产成本、结合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2,288.75
	烧成滑板	10,374.62	8,256,549.22	2.9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78.99

	上水口	5,315.70	3,368,985.24	1.22	市场价格制定	山西新临钢钢铁有限公司	5,745.56
	下水口	7,815.41	8,899,003.23	3.22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462.36
	快换滑板	24,014.46	4,414,434.44	1.60		定制产品, 配方、工艺有所不同, 未对外销售	
	快换上水口	29,754.08	49,689.31	0.02		定制产品, 配方、工艺有所不同, 未对外销售	
	合计		30,056,733.38	10.88			

2012 年度							
	项目	平均销售价格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定价方式	非关联方客户	平均销售价格
卫辉银程	高温烧成滑板	15,335.19	8,043,704.31	4.66	考虑生产成本、结合市场价格制定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454.41
	烧成滑板	13,123.51	9,069,697.23	5.26			13,657.73
	上水口	8,531.13	154,961.23	0.09			8,531.03
	下水口	7,237.72	636,518.07	0.37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569.24
	快换滑板	14,014.52	6,128,706.18	3.55		定制产品, 配方、工艺有所不同, 未对外销售	
	合计			24,033,587.02		13.94	

公司根据每个客户的技术指标、使用次数和质量要求, 对产品规格、配方、工艺等方面进行设计和改进, 最终销售给客户的产品在成本、质量、规格等方面存在差异, 同时针对不同的客户公司制定不同的销售定价政策, 因此各客户之间产品毛利率不尽相同。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销售平均毛利率为 31.57%, 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销业务模式平均毛利率相近, 交易定价是在考虑生产成本的基础上, 根据市场价格来确定的, 其交易的价格合理、公允。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对公司 2013 年和 2012 年净利润影响分别为人民币 887,896.10 元和 916,180.19 元, 占当期净利润的 10.88%和 13.94%,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卫辉银程既存在关联方采购又存在关联方销售情况, 主要是双方同属于耐火材料行业, 双方之间都有整体承包业务, 公司整体承包业务需要的部分配

套耐材采购于卫辉银程，卫辉银程的整体承包业务也需要采购公司生产的滑动水口系列产品，因此卫辉银程在报告期内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2013年12月26日卫辉银程转让给非关联方，其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金额和定价，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2014年3月7日，公司股东大会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和向公司输送利益情况，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经营业绩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无偿取得关联方担保，未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万元以上、100万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1%以上、1%以下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1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500万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根据《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①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6、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川亚机械发生经常性关联采购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卫辉银程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及销售行为，交易金额均超过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该关联交易事项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股份公司的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 2014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曾经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的审议和确认，对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决策程序上的补正和确认。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承诺，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整体变更

2014年3月7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一)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容。

2、或有事项

本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与卫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保证合同，为卫辉市华冶耐材有限公司3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合同期限2013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15日。

3、期后事项

本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与卫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3,000.00万元，月利率0.9%，借款期限为2014年1月16日至2014年12月15日，担保人为卫辉市华冶耐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与卫辉玉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300.00万元，月利率1.2%，借款期限为2014年2月21日至2015年2月20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 003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0,549.46	20,927.82	378.36	1.84
非流动资产	2	1,706.09	2,928.02	1,221.93	71.62
其中：固定资产	3	1,590.10	2,812.03	1,221.93	76.85
无形资产	4	10.24	1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105.75	105.75		
资产总计	6	22,255.55	23,855.84	1,600.29	7.19
流动负债	7	12,606.40	12,606.4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8	-	-	-	-
负债合计	9	12,606.40	12,606.40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	9,649.15	11,249.44	1,600.29	16.58

评估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确定评估值：对于货币资金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以审查核实后的真实数为基础，分析其可回收性确定评估值；对于原材料、库存商品，采用市场法确定其评估值；对于在产品，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对于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对无形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负债均以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真实负债数为负债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公司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22,255.55 万元，评估值为 23,855.84 万元，评估增值 1,600.29 万元，增值率为 7.19%。负债账面值为 12,606.40 万

元，评估值为 12,606.40 万元，评估增值为零。净资产账面值为 9,649.15 万元，评估值为 11,249.44 万元，评估增值 1,600.29 万元，增值率为 16.58%。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股比例予以分配。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公司股东一致同意按照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各位股东的持股比例，以现金的方式分配公司利润 3,106,000.00 元。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公司股东一致同意按照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各位股东的持股比例，以现金的方式分配公司利润 1,080,000.00 元。

除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十四、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偏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113,109,798.58	69,601,998.11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55.04%	38.90%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	50.82%	34.9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坏账准备余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比例（%）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	95.49	81.16
1-2年	2.81	9.43
2-3年	1.01	3.30
3-4年	0.09	1.57
4-5年	0.60	4.54
5年以上	-	-
合计	100.00	100.00

尽管公司根据历年来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对每一项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不大，并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水平的提高，应收账款余额将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短时间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或主要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应收账款资金占用余额的继续上升也会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一定的压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增长的同时，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要求销售、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并将其纳入公司对相关人员业绩考核的指标体系中。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公司在2012年至2013年的报告期内，一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即公司

从 2011 年至 2013 年可以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到期后如经过复审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可以继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到期后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

(2) 公司在 2012 年至 2013 年的报告期内，一直被认定为福利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每年可退还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6 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即公司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2013 年和 2012 年增值税退税分别为 349.58 万元和 151.21 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 42.83% 和 23.00%。福利企业证书到期后如经过复审再次被认定为福利企业后，可以继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如果公司的福利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继续认定为福利企业，将不能继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提高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和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等手段，增加公司市场份额和业务利润，降低公司盈利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3、关联交易风险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占公司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46% 和 26.71%，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8% 和 13.94%，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和销售对关联方存在依赖。如果公司在市场上不能及时开发新的客户和供应商，关联方采购和销售不能及时替代，可能会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大非关联方采购力度，通过建立完善的采购、销售制度，公司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4、流动性不足风险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64% 和 64.31%，流动比率分别

为 1.63 和 1.3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 和 0.99。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货币资金 138,336.77 元和 1,155,727.08 元，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小，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渠道单一，融资能力不仅受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内部因素影响，也受融资成本高等外部因素影响，如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银行贷款融资成本高且贷款困难，公司将存在流动性不足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在提高自身经营效益的情况下，公司将销售部门的销售收入考核与应收账款的回款挂钩，制定相应的奖励和惩罚政策，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同时利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的特点，将适当的增加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性，降低流动性所导致的不足风险。

(二) 市场风险

1、行业依赖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高温工业用耐火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钢铁行业，营业收入的增长高度依赖钢铁行业尤其是国内钢铁行业发展，因此钢铁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由于近年国家宏观调控，对于耐火材料下游行业，尤其是钢铁、水泥行业实行了一定的产能限制以及落后产能的淘汰。随着下游行业去产能的进一步推进，势必会影响耐火材料行业的整体需求水平。钢铁行业的景气度一方面影响耐火材料企业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另一方面也影响耐火材料企业营业收入的增长和盈利能力。如果未来钢铁行业不景气，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回款期延长，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降，将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应对设立外贸部，开拓海外市场，分散国内市场风险。未来公司将更加注重技术创新，在保持现有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并向节能环保型绿色耐火材料方向倾斜。同时公司将加强管理团队建设，提升管理团队能力和水平，应对行业风险。

2、市场竞争和技术落后风险

国内耐火材料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公司面临着较为激烈的国内市场竞争。另一方面，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众多国际耐火材料生产

企业纷纷进驻中国，参与中国耐火材料市场竞争，这些公司在技术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国际先进同行进入中国市场后，也对公司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从事高温工业用耐火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在国内市场最终客户主要是柳钢股份、宝钢股份等大型的钢铁企业，公司产品和技术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未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和下游行业（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的技术发展对耐火材料的质量和品种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产品结构升级达不到市场需求被替代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多方筹集资金，加大研发投入，使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较高水平，与行业科技进步保持同步甚至超越行业平均水平。同时，公司将加大现有知识产权产品的保护力度，积极申报各项专利权，保护公司的科技成果。

3、技术和人才流失风险

先进的钢铁生产工艺与高附加值钢对耐火材料制品要求高，特别是中高端耐火材料制品从研发、小试、中试到最终产业化均需要大量的投入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致力于为钢铁行业提供优质高效环保的耐火材料产品，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工艺诀窍，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如果这些技术秘密泄露或技术人员流失，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通过建立创新进取的企业文化、完善的员工考核和激励机制，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高素质人才的加盟，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积累智力资源。

（三）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公司治理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董事会与股东会职责划分不清等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

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 股份公司设立后，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与公司治理有关的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2) 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和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

(3) 股份公司将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自然人徐林富和徐跃庆父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林富和徐跃庆父子合计持有 20,863,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7.17%，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徐跃庆为公司董事长，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 公司将逐步改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2)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进一步限制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保护未来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五章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跃庆：徐跃庆

李宏宇：李宏宇

徐爱华：徐爱华

张树才：张树才

张江伟：张江伟

全体监事签字：

胡开峰：胡开峰

王文成：王文成

喻盛宏：喻盛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宏宇：李宏宇

徐爱华：徐爱华

徐善刚：徐善刚

张江伟：张江伟

梁保青：梁保青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5月12日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新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单新生：

徐刚：

王一：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 5月12日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焦 勇: 焦勇

周耀鹏: 周耀鹏

单位负责人签字:

魏成彬: 魏成彬



2014年 5月 12日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王华辰 3# #19 dW

单位负责人签字：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4年05月12日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邓厚香：



刘奇伟：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杨 鹏：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 5月 12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